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財務顧問

寶
橋
B AOQ 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2頁。

2019年4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該等協議」	指	(1)買賣協議及(2)認購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完成該等交易擴大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G Singapore」	指	Harbour Group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G UK」	指	Harbour Group Consulting (UK)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HGH」	指	HGH Technology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以評估目標集團公平值之獨立估值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9年4月30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聯邦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任何事件、事實、情況、事情發展、變動或結果個別地或與所有其他事件、事實、情況、事情發展、變動或結果共同地(a)對目標公司整體而言的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b)將阻止、防礙或嚴重耽擱賣方或目標公司(視情況而定)履行其於買賣協議或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的義務或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峻嶺雲端顧問」	指	峻嶺雲端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純利」	指	目標集團的經營活動於相關財政期間在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即於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中列示的目標集團除稅後純利)，乃由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承兌票據」	指	第一批承兌票據、第二批承兌票據及第三批承兌票據
「第一批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買賣完成後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其到期日載於本通函「買賣協議—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一節
「第二批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買賣完成後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其到期日載於本通函「買賣協議—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一節
「第三批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買賣完成後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其到期日載於本通函「買賣協議—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一節
「買方」或「認購方」	指	裕智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1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釋 義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買賣完成日期」	指	買賣完成落實之日
「買賣條件」	指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買賣協議－買賣條件」一節
「待售股份」	指	8,000股目標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目標股份總數的8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於買賣完成後就目標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認購協議收購450股新目標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買方與目標公司於2019年3月11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完成日期」	指	認購完成落實之日
「認購條件」	指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認購協議－認購條件」一節

釋 義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46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買方發行的450股新目標股份
「目標公司」	指	港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普通股
「該等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領導商業服務」	指	領導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李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執行董事：

關文輝先生(主席)

王翔飛先生

(王四維先生為替代董事)

王四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顯先生

陳耀輝先生

白偉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8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2019年3月11日交易時段後，(i)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目標股份總數的80%)，代價為35,712,000港元；及(ii)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予買方，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目標股份總數的4.5%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目標股份總數約4.3%)，總認購價為2,008,800港元(或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464港元)。

董事會函件

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間接擁有約80.86%股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及(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資料」)。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3月1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的資產

受限於並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目標股份總數的80%。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為數35,712,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向賣方結付：

- (a) 於買賣協議日期，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現金為數3,571,2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按金」)及代價的部分付款。賣方承諾，倘因任何理由未能達致買賣完成，將向買方退還按金；及
- (b) 於買賣完成時，買方將向賣方(i)支付另一筆現金為數24,940,800港元；及(ii)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餘額7,2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溢利保證期(定義見下文)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定義見下文)應已發出,買方須就該12個月溢利保證期(定義見下文)向賣方支付2,400,000港元減不足額(定義見下文)(如有),而非向賣方交付第一批承兌票據。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代價基準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計及(其中包括)(i)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所編製關於目標集團的估值;及(ii)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協定。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以就該等交易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

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可能採用之各種估值方式及方法與獨立估值師進行廣泛討論,並進行與該等交易有關的盡職審查(「**盡職審查**」),包括(i)審閱目標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ii)分析及評估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i)審閱目標集團於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以及目標集團的現有訂單狀況;(iv)審閱目標集團的憲章文件、牌照及許可證;(v)審閱及評估本公司委聘的香港及海外法律顧問編製與目標集團有關的盡職審查報告;(vi)對目標集團進行實地視察及與其管理層進行訪談;及(vii)審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管理架構及業務營運,以瞭解(其中包括)將可能影響目標集團公平值之假設基準、資格及重大資料之合理程度。

獨立估值師已考慮市場上所有常用估值方法(即資產法、市場法及收入法),以釐定目標集團100%權益之評估價值。經評估各項估值方式之一切可能方法之適當程度及目標集團之特定情況及事實,獨立估值師認為就目標集團而言,市場法為最適當之估值方法,故已採用該方法分析目標集團之公平值,此乃基於市場法為就市場上類似資產由市場參與者支付之遵循市場釐定市價得出公平值之最直接評估方法。由於估計及相關假設在長期預測中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故並無採納收入法,而吾等亦無採用資產法,原因是目標集團之估值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且對其資產進行匯總並不適當(因該方法忽視業務之整體未來經濟利益)。有關挑選估值方法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的目標集團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董事會函件

誠如估值報告所載，根據市場法，由於能識別若干從事與目標集團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獨立估值師已應用指引公眾公司法。此等上市公司的股份乃於自由且公開的市場活躍交投，並為有效的估值指標，以進行有意義的比較。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所載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並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準則。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基於以下標準：(i) 在香港交投活躍及公開上市的公司；及(ii) 大部分收益來自資訊科技顧問業務的公司。所選的可資比較公司名單為基於上述獨立估值師所採用的標準之詳盡清單。

根據董事的評估，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標準計及主要業務活動、營運地點及收益來源等廣泛因素，以確保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的特徵相近，故此有關標準乃全面而清晰。鑒於所選可資比較公司之數據於估值日期前的合理期間內編製，且相關財務資料按可經核實的公開可得資料編製，董事認為獨立估值師採用的選擇標準屬公平合理。鑒於選擇標準、可資比較公司特徵及所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數目，董事認為就估值而言，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且具代表性。董事亦已審閱估值報告中所採用之假設且認為其公平合理。

此外，根據市場法，獨立估值師已採納企業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V/EBIT」）比率及市盈（「P/E」）比率作為目標集團估值的倍數，而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應用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比率及P/E比率。

誠如估值報告所披露，除EV/EBIT比率及P/E比率外，獨立估值師於替目標集團估值時已考慮市價與銷售額（「P/S」）比率及市價與賬面（「P/B」）比率。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後及經計及(i) 目標集團經營輕資產業務，按項目基準提供專業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及(ii) 使用P/S比率及P/B比率計量未能反映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價值，董事同意獨立估值師的觀點，認為盈利乃價值的主要決定因素，而EV/EBIT比率於比較不同資本／資產架構的不同可資比較公司時較有用，乃由於其撇除估值報告披露個別公司的資本／資產水平構成的扭曲效應。

董事會函件

從盡職審查當中，董事注意到目標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持續改善，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為9.9%、13.0%及21.3%，而其業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9,000港元的淨虧損轉虧為盈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約1,099,000港元及7,299,000港元的純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i)目標集團的收益持續增加，與目標集團為應對目標集團客戶於海外的業務發展而擴充相符；及(ii)削減員工成本(為目標集團於2018年採納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後最大的成本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約56.5%及46.1%)，故董事認為，於提升業務效率及降低目標集團資訊科技項目的員工之現場時間成本方面，目標集團將繼續受惠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董事亦已審閱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以及其現有訂單狀況，以評估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是否處於正軌。根據賣方提供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9,440,000港元及1,203,000港元。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獨立估值師所採納的估值方法為釐定目標集團公平值的常見做法，而相關基礎及假設(包括採用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之基礎)乃屬公平合理。

有關目標集團估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買賣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須待下列買賣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時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達成買賣完成：

- (a) 認購方及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正式簽立認購協議；
- (b) 認購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時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 (c) 買方信納就收購事項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業務、事務、營運、資產、賬目、負債、財務狀況、法律事務、稅務、前景及記錄；
- (d) 買方已取得最終估值報告，確認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不少於46,649,518港元；
- (e) (i)賣方及／或目標集團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規定的一切必需同意、批准、許可及／或授權；及(ii)買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規定的一切必需同意、批准、許可及／或授權；
- (f) 於買賣完成之時或之前，並無任何適用法律、法令或政府授權獲頒佈、生效或制憲(視情況而定)，而會導致買賣協議的履行嚴重拖延或成為非法行為；
- (g) 並無出現任何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或事件；
- (h) 買賣協議所載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作出之時及直至買賣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所有時間均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i) 聯交所並無視該等交易為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事件；
- (j)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交易向其股東寄發本通函；及
- (k) 股東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買方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全面或部分豁免任何買賣條件(第(a)、(b)、(i)至(k)條除外，買方或賣方概不得豁免當中任何一條，另第(e)(ii)條只可由賣方豁免)。倘買賣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時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

董事會函件

適用)，買賣協議將失去效力，而賣方屆時須隨即向買方退還按金，且買賣協議訂約方概不承擔買賣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條件仍未達成。

買賣完成

待買賣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將於買賣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達致本協議之買賣完成。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承兌票據本金額：	第一批承兌票據、第二批承兌票據及第三批承兌票據各自為2,400,000港元
第一批承兌票據到期日：	目標集團核數師發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
第二批承兌票據到期日：	目標集團核數師發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
第三批承兌票據到期日：	目標集團核數師發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

承兌票據並不計息。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向買方保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合共稱為「溢利保證期」，而各12個月為「12個月溢利保證期」)各年的純利將不少於每年7,2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董事會函件

倘12個月溢利保證期的純利少於保證溢利或目標集團於相關12個月溢利保證期並無任何純利或產生淨虧損，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及保證，作為持續義務，支付該不足額乘以比率(1.13)（「不足額」）的金額如下：

$$\text{支付不足額} = 1.13 \times (\text{保證溢利} - \text{純利})$$

1.13倍的倍數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協定，指經參考香港金融機構現時借貸利率後的資金成本。

賣方將於由本公司委任的目標集團核數師發出相關12個月溢利保證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以現金及／或以相同數額抵銷承兌票據項下本公司所欠付金額（以各承兌票據的本金額為限）的方式，向買方支付不足額。

不足額須由賣方於發出相關12個月溢利保證期的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起計第15個營業日支付（「付款時間表」），並將不會結轉至自後續年度的承兌票據金額中扣除。

為免生疑問，倘不足額高於相關12個月溢利保證期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即2,400,000港元），賣方須根據付款時間表(i)以現金，或(ii)透過抵銷相關承兌票據及餘額以現金悉數結算全額。

倘12個月溢利保證期的純利超過保證溢利，超出的差額不會為達致往後期間的保證溢利而結轉處理。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7,299,000港元。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證溢利已達成。

買賣完成後目標集團的管理層

根據買賣協議，於買賣完成後，(i)賣方、目標公司與買方將訂立股東協議，旨在釐定彼等作為股東享有的權利及義務，並規管彼此之間的關係、目標集團若干方面事務以及彼等與目標集團的交易；及(ii)賣方及目標公司將與賣方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乃關於賣方出任目標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的職位，初步任期自買賣完成日期起，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據股東協議項下所協定，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可擁有最多三名董事，其中兩名須由買方任命，餘下一名由賣方任命。此外，於目標集團董事會監督下之溢利保證期內，賣方對目標集團業務的管理、營運及事務將具有唯一控制權，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目標集團業務政策及方向、銷售及營銷政策的權力及授權，前提為，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且有關同意並非遭無理拒絕的情況下，賣方不得推行重大偏離於股東協議日期所訂業務政策及方向的事宜。

鑒於上述安排，董事認為，儘管目標集團的業務對本集團而言屬全新業務，本集團可利用其經驗豐富的現有管理團隊的持續支持，以確保目標集團業務的有效運作。此外，根據目標集團日後的實際增長及業務需要，董事計劃透過增加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數目以協助董事管理目標集團業務，從而增強本集團管理團隊。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3月1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及
(ii) 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4,464港元

認購股份： 45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目標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予買方，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2,008,800港元(或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464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目標股份總數約4.30%。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為2,008,800港元，將由認購方於認購完成時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支付。

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464港元與買賣協議項下買方應付的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相同。現時擬定，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目標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撥付認購價。

認購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須待下列認購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時或之前獲達成，方告完成：

- (a) 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於認購協議日期已正式簽立買賣協議；
- (b) 買賣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時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 (c) 認購方信納就認購事項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業務、事務、營運、資產、賬目、負債、財務狀況、法律事務、稅務、前景及記錄；
- (d) 認購方已取得最終估值報告，確認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不少於46,649,518港元；
- (e) (i)目標公司及／或目標集團已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規定的一切必需同意、批准、許可及／或授權；及(ii)認購方已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規定的一切必需同意、批准、許可及／或授權；
- (f)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法令或政府授權獲頒佈、生效或制憲(視情況而定)，而會導致認購協議的履行嚴重拖延或成為非法行為；

董事會函件

- (g) 並無出現任何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或事件；
- (h) 認購協議所載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作出之時及直至認購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所有時間均在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 (i) 聯交所並無視該等交易為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事件；
- (j)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交易向其股東寄發本通函；及
- (k) 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執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認購方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全面或部分豁免任何認購條件(第(a)、(b)、(i)至(k)條除外，認購方或目標公司概不得豁免當中任何一條，另第(e)(ii)條只可由目標公司豁免)。倘認購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之時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認購方或目標公司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將失去效力，而認購協議訂約方概不承擔認購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

認購完成

待認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將於認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認購方與目標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達致認購完成，且將與買賣完成同步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銷售。

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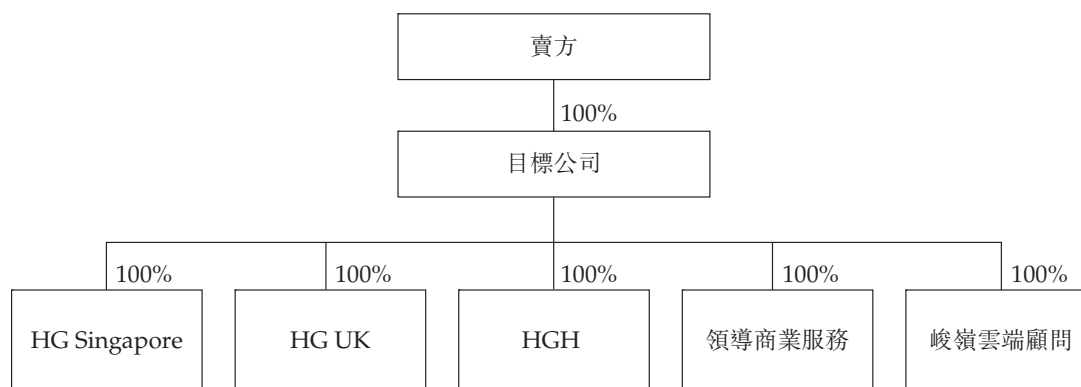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資訊科技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擁有HG Singapore、HG UK、HGH、領導商業服務及峻嶺雲端顧問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全部為於各自國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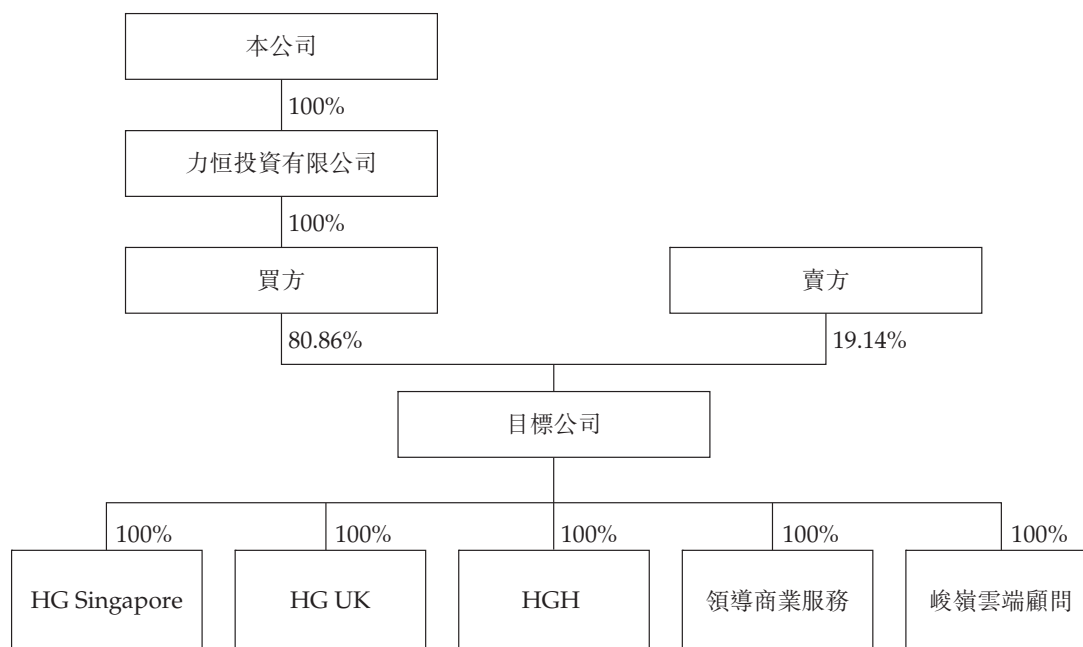
HG Singapore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G UK為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GH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領導商業服務及峻嶺雲端顧問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58	8,408
除稅後溢利	1,099	7,299

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622,000港元。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備考資料所說明，倘該等交易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按備考基準計算將增加至約534,138,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按備考基準計算將增加至約351,002,000港元。因此，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按備考基準計算減少至約183,136,000港元。倘撇除一次性交易相關成本約3,384,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186,520,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及純利分別約為68,973,000港元及7,299,000港元。董事預期該等交易將有助擴大經擴大集團的收益及盈利基礎。

此外，基於備考資料，該等交易於2018年12月31日的代價淨額之公平值為34,356,000港元，相當於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之總代價37,073,000港元減應收或然代價（「應收或然代價」）2,717,000港元。誠如備考資料所披露，應收或然代價指未能達到保證溢利之可能性，並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後以公平值計量。

董事就應收或然代價進行估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為：

- (a)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
- (b) 目標集團經已取得授權機構發出進行業務的所有牌照、批准及證書，而有關牌照、批准及證書於屆滿後均可予重續；
- (c)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政治、法律、財政、技術、市場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d) 市況、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

董事會函件

- (e)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乃由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及
- (f) 將挽留主要管理層及人才，以支持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

上述假設與通函附錄五所載之估值報告所採納的假設一致。

誠如備考資料所披露，董事注意到應收或然代價的估值乃供財務報告用途，而應收或然代價的性質乃產生自目標集團於相關12個月溢利保證期未能達成保證溢利的可能性而導致的現金流量補償。該估值的主要輸入值乃基於由目標集團管理層編製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測，其涵蓋溢利保證期間。

另一方面，誠如本函件「代價基準」一節及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的估值報告所闡述，市場法已獲使用，以對目標集團的市值進行估值，作為釐定該等交易的代價之基準。董事及獨立估值師均認為，採納收入法項下涉及長期預測並在估計及相關假設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分析對估值而言並不合適。請參閱本函件「代價基準」一節及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的估值報告，以瞭解目標集團的公平市值之估值詳情。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兩項估值方法的目的不同，採納就各特定目的及情況而言屬常用的不同估值技術屬合適及公平合理。

根據備考資料，股東務請注意，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該等交易完成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此外，由於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實際公平值於該等交易完成時可能與編製備考資料所用的相關數值不同，故交易的實際財務影響可能與本通函附錄四所示的財務資料有所不同。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的業務。誠如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18年8月，本公司收購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可再生能源租賃解決方案之公司連同其馬來西亞的全資附屬公司，旨在將其業務範圍延伸至東南亞市場的可再生能源行業。董事會認為煤炭業務面臨諸多挑戰，例如來自可再生能源行業日益劇烈的競爭、政府因環保意識提高而收緊法規，就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必需發掘其他業務機會，務求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受益於日後多元化的回報。

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而目標公司，即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自2006年成立以來在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且往績彪炳。目標集團自2015年起一直逐步將其業務擴充至英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以回應其現有客戶的海外業務發展。於2016年後期，目標集團進軍香港的雲端運算服務，並成為認可AWS(亞馬遜雲端服務，由亞馬遜提供的安全雲端服務平台)夥伴，為其客戶提供善用AWS雲端開發完善的部署計劃之機會，以及為彼等提供雲端營運及管理方面的持續支援。

董事會認為，香港的資訊科技及通訊行業將繼續增長。香港政府統計處於2019年2月公布的本地生產總值(2018年第四季度)顯示，資訊科技及通訊活動佔香港經濟活動產生的本地生產總值由2007年約51,551,000,000港元升至2017年約87,237,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9%。再者，香港政府已採納一系列政策措施，以促進香港資訊科技業的多方位發展，當中包括成立特別政府部門(即於2015年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以推廣該行業、設立基金計劃以支持行業研發以及培育科技企業。

本公司相信，在持續開發現有業務的同時，該等交易乃本集團投資於資訊科技行業的良機，以善用有利的政府支持及擴闊本集團收益來源，從而將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分散，長遠而言盡量提高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目前亦無意縮減、終止、銷售及／或出售其採礦業務(「採礦業務」)，惟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採礦業務的表現及前景以及本集團可用於採礦業務的合適資源配置／分配。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就關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控股股東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69,616,58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2%，並已承諾作出／已作出書面同意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其已獲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倘本公司召開有關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謹啟

2019年4月12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連同其有關附註均於以下文件中披露，且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nanlisted.com>)：

- 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25/LTN20160725178_c.pdf

- 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28/LTN20170728480_c.pdf

- 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18/LTN20180718658_c.pdf

- 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206/LTN2018120663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19年2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該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概述如下。

本集團

於2019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該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

- a. 未償還計息銀行借貸本金總額約69,954,000港元，須於2020年9月前分期償還。銀行借貸為無擔保，並由賬面值約78,115,000港元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作抵押；及
- b.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可換股債券，金額為203,094,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9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貸款資本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重大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其他債務證券、有期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除正常應付貨款外)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

於2019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該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

- a. 融資租賃承擔約588,000港元，其為無擔保，並由目標集團的租賃資產作抵押；
- b. 未償還計息銀行借貸本金總額約4,344,000港元，須於2022年12月11日前分期償還。銀行借貸為無抵押，惟由目標集團最終控制方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擔保；及
- c. 銀行透支金額約667,000港元。銀行透支為無抵押，惟由目標集團最終控制方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9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貸款資本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重大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其他債務證券、有期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除正常應付貨款外)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收益及毛利較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凱源露天煤礦(「凱源煤礦」)暫停營運及生態環境部要求建造煤炭篩分系統。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1日進一步宣佈，凱源煤礦暫停其營運，直至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的採礦權獲重續為止。凱源煤礦於2019年1月7日成功重續採礦權，並於2019年1月10日恢復營運。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本集團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的日期)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經擴大集團具有充足其現時所需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

5.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煤炭分銷。

煤礦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8年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刊發的2018年中期報告起就凱源煤礦營運刊發的多份公告，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到產能下降的負面影響，乃主要由於(i)凱源煤礦由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8月29日暫停生產，其後，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日期為2018年4月11日的暫停營運書及採礦權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並於2019年1月7日重續以及於2019年1月10日恢復營運；及(ii)環保局要求建造煤炭篩分系統(「煤炭篩分系統」)。

凱源煤礦於2018年9月30日的估計餘下煤炭儲備為7,220,000噸。

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1月11日所宣佈，凱源煤礦自2019年1月10日恢復營運及銷售。於2019年1月10日(即按本公司於2019年1月11日所宣佈恢復營運及銷售當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凱源煤礦的煤炭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3,500,000元。然而，凱源煤礦生產能力尚未完全恢復，乃由於建造煤炭篩分系統延遲完工，其原定計劃於2018年11月完成。有關延誤乃由於根據凱源煤礦的地質結構修訂建造煤炭篩分系統的設計所致。董事目前預期，於建造煤炭篩分系統完成後，凱源煤礦的生產能力可能於2019年8月完全恢復。

凱源煤礦為本集團營運的唯一煤礦，且本集團積極進行優化升級計劃，凱源煤礦的開採區計劃由1.1596平方公里增加至約4.1165平方公里(「經擴大採礦範圍」)，而每年生產量將增加至0.9百萬噸，為凱源煤礦現時生產量的十倍。待新疆自然資源廳要求的進一步程序完成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自然資

源廳(「新疆自然資源廳」)於2018年12月21日批准有關採礦權申請。董事目前預期，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採礦範圍的新採礦權申請將於2019年5月31日或之前獲得批准，而非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公佈的2019年3月31日，原因是新疆自然資源廳需要更多時間審閱該項申請。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凱源煤礦的經擴大採礦範圍建議由1.1596平方公里增加至4.12平方公里，估計煤炭資源約為131,180,000噸。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新採礦權申請的進度及將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發展。

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認為，煤炭業務面臨諸多挑戰，例如可再生能源行業競爭加強及環保意識提高導致政府收緊法規。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當持續發展現時煤礦業務時，本集團必須物色其他業務機遇，為未來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及從多元化回報中獲益。

於2018年8月，本集團宣佈收購一間位於馬來西亞的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可再生能源租賃解決方案)，以拓展其業務範圍至東南亞市場的可再生能源行業。該收購於2018年10月完成。

誠如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收購及認購的理由及裨益」所討論，鑒於目標集團的潛在增長及政府對香港資訊科技行業的有利支持，且目標集團將為本集團帶來循環現金流及回報，致使本集團分散業務風險及股東長遠權益最大化，故董事會認為，現時為收購目標集團的良機。

本集團於落實完成後對可再生能源租賃解決方案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的新投資對本集團而言屬全新的投資，而本集團目前有意專注於該兩項業務的現有業務組合，並有效地管理成本及優化表現。董事將定期檢討該兩項業務的表現及前景，並可能尋求其他擴充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 (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 (852) 2909 5555
Fax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網址: www.mazars.hk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港海控股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4至II-53頁所載港海控股有限公司(「港海」或「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4至II-5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乃為載入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吾等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吾等考慮與目標集團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所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就目標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唯一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目標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其他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歷史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4頁）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載有有關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就有關期間所宣派股息的資料。

編製或審核財務報表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於相關財務報告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張耀良審計。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後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該等財務報表尚未到期刊發。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載有有關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是否已經審核及(如適用)核數師名稱之資料。

此 致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2019年4月12日

A.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為歷史財務資料的基準)乃由目標公司唯一董事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歷史財務報表」)，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5	53,128	65,285	68,973
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		<u>(47,869)</u>	<u>(56,816)</u>	<u>(54,314)</u>
毛利		5,259	8,469	14,659
其他收入	6	1,177	280	98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6,143)	(6,783)	(5,856)
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3)	(124)	24
融資成本	7	<u>(249)</u>	<u>(384)</u>	<u>(517)</u>
除稅前溢利	7	31	1,458	8,408
所得稅開支	10	<u>(40)</u>	<u>(359)</u>	<u>(1,109)</u>
年內(虧損)溢利		(9)	1,099	7,29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合併時的匯兌差額		<u>(64)</u>	<u>111</u>	<u>(161)</u>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73)</u></u>	<u><u>1,210</u></u>	<u><u>7,138</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141	2,197	1,680
遞延稅項資產	20	38	23	74
		<u>3,179</u>	<u>2,220</u>	<u>1,754</u>
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822	10,522	9,237
可收回稅項		-	-	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89	3,187	4,546
		<u>7,311</u>	<u>13,709</u>	<u>13,853</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761	7,463	2,003
銀行透支	17	22	365	510
應付所得稅		171	258	436
計息借貸	18	3,718	5,356	4,664
融資租賃承擔	19	116	120	222
		<u>5,788</u>	<u>13,562</u>	<u>7,835</u>
流動資產淨值		<u>1,523</u>	<u>147</u>	<u>6,01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02</u>	<u>2,367</u>	<u>7,77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9	363	243	404
遞延稅項負債	20	181	427	746
		<u>544</u>	<u>670</u>	<u>1,150</u>
資產淨值		<u>4,158</u>	<u>1,697</u>	<u>6,6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0	10	10
儲備		4,148	1,687	6,612
		<u>4,158</u>	<u>1,697</u>	<u>6,622</u>
權益總額		<u>4,158</u>	<u>1,697</u>	<u>6,622</u>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300	1,685	1,48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	1	—
		<u>2,300</u>	<u>1,686</u>	<u>1,484</u>
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670	6,716	10,596
可收回稅項		—	—	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630</u>	<u>1,640</u>	<u>364</u>
		<u>4,300</u>	<u>8,356</u>	<u>11,010</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00	5,235	1,156
銀行透支	17	22	365	510
應付所得稅		179	179	—
計息借貸	18	2,851	4,417	3,364
融資租賃承擔	19	<u>116</u>	<u>120</u>	<u>222</u>
		<u>3,468</u>	<u>10,316</u>	<u>5,25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832</u>	<u>(1,960)</u>	<u>5,7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32</u>	<u>(274)</u>	<u>7,24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9	363	243	404
遞延稅項負債	20	<u>50</u>	<u>283</u>	<u>682</u>
		<u>413</u>	<u>526</u>	<u>1,086</u>
資產(負債)淨值		<u>2,719</u>	<u>(800)</u>	<u>6,1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0	10	10
儲備	22(c)	<u>2,709</u>	<u>(810)</u>	<u>6,146</u>
總權益(虧絀)		<u>2,719</u>	<u>(800)</u>	<u>6,156</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b))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	10	859	(226)	3,578	4,221
年度虧損	-	-	-	(9)	(9)
其他全面虧損：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i>					
<i>損益的項目：</i>					
合併時的匯兌差異	-	-	(64)	-	(6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64)	(9)	(73)
與擁有人的交易					
<i>注資及分派</i>					
最終控股方注資(附註(i))	-	10	-	-	10
於2016年12月31日	<u>10</u>	<u>869</u>	<u>(290)</u>	<u>3,569</u>	<u>4,158</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	10	869	(290)	3,569	4,158
年內溢利	-	-	-	1,099	1,099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i>					
<i>損益之項目：</i>					
合併時的匯兌差異	-	-	111	-	1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1	1,099	1,210
與擁有人的交易：					
<i>注資及分派</i>					
股息(附註12)	-	-	-	(3,671)	(3,671)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u>	<u>869</u>	<u>(179)</u>	<u>997</u>	<u>1,697</u>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b))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1月1日	<u>10</u>	<u>869</u>	<u>(179)</u>	<u>997</u>	<u>1,697</u>
年內溢利	-	-	-	7,299	7,29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合併時的匯兌差異	<u>-</u>	<u>-</u>	<u>(161)</u>	<u>-</u>	<u>(16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161)</u>	<u>7,299</u>	<u>7,138</u>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12)	<u>-</u>	<u>-</u>	<u>-</u>	<u>(2,213)</u>	<u>(2,213)</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10</u></u>	<u><u>869</u></u>	<u><u>(340)</u></u>	<u><u>6,083</u></u>	<u><u>6,622</u></u>

附註：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平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0,000股峻嶺雲端顧問(定義見附註1)的普通股，代價為10,000港元，並已於年內繳足。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3(a)	488	(688)	3,705
所得稅退稅		114	-	-
已付所得稅		-	(19)	(72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602</u>	<u>(707)</u>	<u>2,983</u>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款項		54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0)	(26)	(1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210)</u>	<u>(26)</u>	<u>(134)</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49)	(384)	(517)
新籌集計息借貸		4,170	2,886	1,000
償還計息借貸		(452)	(1,248)	(1,692)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22)	(116)	(191)
已付股息		-	-	(27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2,947</u>	<u>1,138</u>	<u>(1,67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u>1,339</u>	<u>405</u>	<u>1,172</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76</u>	<u>2,467</u>	<u>2,822</u>
匯率變動的影響		<u>(48)</u>	<u>(50)</u>	<u>42</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467</u></u>	<u><u>2,822</u></u>	<u><u>4,036</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的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89	3,187	4,546
銀行透支		(22)	365	(510)
		<u><u>2,467</u></u>	<u><u>2,822</u></u>	<u><u>4,036</u></u>

B. 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目標公司於2006年4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555號九龍行703室，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集成電路開發中心1樓107B室。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資訊科技服務」)。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李平先生(「最終控股方」)。根據於2018年9月20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目標公司成為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實體之控股公司。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擁有直接權益的私人有限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實繳股本	目標公司持有的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 峻嶺雲端顧問有限公司 (「峻嶺雲端顧問」)	香港	2016年12月20日	10,000港元	-	-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香港
領導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領導」)	香港	2007年10月17日	10,000港元	-	-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香港
Harbour Group (Singapore) Pte. Limited (「Harbour Singapore」)	新加坡	2015年1月26日	100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新加坡
Harbour Group Consulting (UK) Limited (「Harbour UK」)	英國	2015年6月4日	100英鎊	100%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英國
HGH Technology Sdn. Bhd. (「HGH Tech」)	馬來西亞	2013年7月12日	350,000馬來西亞 令吉(「馬幣」)	-	-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馬來西亞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照相關的當地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核情況如下：

附屬公司	財務期間	核數師
峻嶺雲端顧問	由2016年12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	香港執業會計師張耀良
領導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何樂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GH Tech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 K. H. Kwong & Co.

Harbour Singapore及Harbour UK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該等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該等公司毋須發出經審核財務報表。

峻嶺雲端顧問及HGH Tech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領導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該等財務報表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到期刊發。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由於重組並無導致目標集團業務的管理及最終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故目標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而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其進一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一段進一步闡釋，並呈列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實體之合併財務狀況、合併財務表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猶如合併已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最終控股方控制當日進行。

目標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於有關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貫徹採納該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有關期間內生效的所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目標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報表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最終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最終控股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股方繼續持有權益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會確認金額作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的金額。收購成本(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因重組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所入賬金額兩者之間之所有差額已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為資本儲備之一部分。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之日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將透過使用合併會計處理入賬有關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提供資料之成本、因合併先前獨立業務之營運產生之成本或虧損等)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目標集團控制的實體。倘目標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目標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於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有關投資的賬面值(倘高於可收回金額)將按個別基準削減至可收回金額。目標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在考慮到其預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電腦及設備	3至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3 ¹ / ₃ 年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預計可用年期或租期之較短期間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乃當且僅當目標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目標集團對該項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目標集團轉讓該項金融資產及(a)目標集團已轉移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取消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貨款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加(倘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該等應收貨款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乃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債務投資(「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iii)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權益投資；或(iv)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目標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將不會重新分類，除非目標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改變後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第一日重新分類。

(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則有關金融資產將以攤銷成本計量：

- (i) 其為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訂明在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付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產生自減值、取消確認或於攤銷過程中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目標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金融負債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乃當且僅當目標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則另加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負債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目標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適用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特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大幅上升，目標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上升，目標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於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限內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應付合約項下的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差異之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金融工具按逾期資料或其他信貸風險特徵基準歸類。

違約的定義

目標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倘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標準，目標集團可能未能悉數收取未收回合約金額：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目標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目標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目標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評估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有否大幅上升時，目標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目標集團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的資料另有所指，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為何，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日，目標集團即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應收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的應收款項則例外，目標集團認為該等欠款乃由於行政疏忽而非財務困難所導致。

低信貸風險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其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

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方法

就應收貨款而言，目標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依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方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的金融資產能夠反映已發生信貸虧損。

撤銷

當目標集團並不合理預期可收回金融資產的全數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目標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目標集團預期並不能收回大部分已撤銷款項。然而，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該等已撤銷之金融資產根據目標集團收回到期款項的程序可能仍會強制追收。任何後續收回乃於損益確認。

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扣除銀行透支。

收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商品或服務的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性質如下：

- (i) 銷售硬件產品
- (ii) 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
- (iii) 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目標集團評估客戶合約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並識別為向客戶轉移的履約責任：

- (a) 獨特的商品或服務(或捆綁式商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及擁有同一向客戶轉移模式的獨特商品或服務。

倘以下標準均獲達成，向客戶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屬獨特：

- (a) 客戶可從其本身或連同其他客戶隨時可得的資源(即商品或服務能夠獨立)受益自商品或服務；及
- (b) 目標集團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承諾與合約中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移商品或服務的承諾於合約內容上有所區分)。

收益確認的時間

收益於目標集團透過交付承諾商品或服務(即資產)予客戶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當客戶取得資產的控制權時，該資產即屬已轉讓。

倘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標準，目標集團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對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責任及確認收益：

- (a) 客戶於目標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目標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當目標集團履約產生或增強一項於產生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c) 目標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目標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目標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履約部份的款項。

倘履約責任並非於一段時間內達成，則目標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承諾資產時在某一時間點履行責任。於決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目標集團考慮控制權的概念以及法定業權、實際擁有權、付款權利、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驗收等指標。

銷售硬件產品乃於客戶取得承諾資產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間點(一般與向客戶交付商品及轉移所有權的時間相符)確認。

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的收益而言，在能夠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後果之前提下，本集團採用(i)輸入法(即基於迄今已部署的實際投入與估計總投入之比例)以計量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由於目標集團的投入與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存在直接關係，及(ii)輸出法(即按照客戶對迄今為止轉移的貨物或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中承諾的剩餘商物或服務的直接計量)以計量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由於有關方法提供目標集團履約的可靠描述及本集團獲得應用有關方法的可靠資料。否則，所確認的收益僅以已產生的成本為限，直至本集團能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後果為止。

就資訊科技外包服務而言，輸入法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為客戶所用的員工時數。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所用的輸出法乃基於已完成進度的評估。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未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而就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乃應用於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

外幣換算

目標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按港元(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非另有指名，否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目標集團實體(「海外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及構成目標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目標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事項)，與海外業務相關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獨立部分累計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部分出售目標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但並無令目標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獨立部分確認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目標集團會估計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在扣除特定借貸之任何暫時性投資之投資收入後，均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於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

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目標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關責任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融資費用為總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乃於相關租賃年內於損益中扣除，藉以令各會計期間的責任餘額的期間費率一致。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於相關租賃年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累計。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目標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稅項

即期所得稅費用乃根據期間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的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所示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還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目標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對目標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一家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其即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其中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其中一家實體為一家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倘目標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於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內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定期就目標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目標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合併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目標公司管理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會作出涉及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目標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認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a)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根據有相似性質及功能或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因科技創新而有所不同，可影響於損益中入賬之相關折舊費用。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此須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其相當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要求管理層對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任何減值將於損益中扣除。

(iii)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會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利潤低於預期，則可能須對遞延資產作出重大撥回，並將在撥回期間於損益確認。

(iv)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透過使用多項輸入值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比率)估計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乃基於目標集團的過往資料、目前市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應收貨款的賬面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重大假設及所用輸入值詳情載於附註25。

(v) 所得稅

目標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交易及計算釐定的最終稅項均屬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歷史財務資料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僱員福利 ^[1]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反向補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重大的定義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入 ^[5]

-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適用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收購
- (4)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文所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規定除豁免情況外，須就承租人由於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此外，有關變動(其中包括)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根據初步評估，董事層認為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目標集團若干物業的租賃，將觸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其中，於各報告期總額的數額預期將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週期性經營租賃開支有重大差別。除上述影響外，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類別。在設定目標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具體而言，目標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包括銷售硬件產品)；及
- (2) 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於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收益指提供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所得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呈報的毛利，而並無分配其他收益、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應收貨款(撥回)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目標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

由於目標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報其分析。

以下為目標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資訊科技諮詢 及技術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外包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及可報告 分部收益	6,627	46,501	53,128
可報告分部業績	3,123	2,136	5,259
未分配收益及開支			
其他收益			1,177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6,143)
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13)
融資成本			(249)
除稅前溢利			31
所得稅開支			(40)
年內虧損			(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及可報告 分部收益	11,175	54,110	65,285
可報告分部業績	4,235	4,234	8,469
未分配收益及開支			
其他收益			280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6,783)
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124)
融資成本			(384)
除稅前溢利			1,458
所得稅開支			(359)
年內溢利			1,099

	資訊科技諮詢 及技術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外包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及可報告			
分部收益	13,607	55,366	68,973
可報告分部業績	6,001	8,658	14,659
未分配收益及開支			
其他收益			98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5,856)
撥回應收貨款的減值虧損			24
融資成本			(517)
除稅前溢利			8,408
所得稅開支			(1,109)
年內溢利			7,299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目標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收益的地區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而呈列。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實際所在地為依據。

(a)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40,168	43,039	41,449
馬來西亞	5,533	12,204	18,881
新加坡	5,254	8,257	6,525
英國	843	1,674	2,118
美利堅合眾國	1,330	111	-
	53,128	65,285	68,973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3,127	2,186	1,667
馬來西亞	14	11	13
	<u>3,141</u>	<u>2,197</u>	<u>1,68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為目標集團貢獻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來自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 分部以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分部的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u>42,651</u>	<u>48,163</u>	<u>45,228</u>

5.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硬件產品	4,026	5,588	6,845
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	2,601	5,587	6,762
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u>46,501</u>	<u>54,110</u>	<u>55,366</u>
	<u>53,128</u>	<u>65,285</u>	<u>68,973</u>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	1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77	-	-
資訊科技雜項收入	600	-	-
雜項收入	<u>100</u>	<u>179</u>	<u>98</u>
	<u>1,177</u>	<u>280</u>	<u>98</u>

7. 除稅前溢利

此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銀行投資利息	11	8	17
計息借貸利息	142	361	471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96	15	29
	<u>249</u>	<u>384</u>	<u>517</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其他實物福利	37,983	35,901	30,750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111	979	1,069
	<u>39,094</u>	<u>36,880</u>	<u>31,819</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31	40	44
已售材料成本	1,565	2,829	5,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5	971	1,09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	(101)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77)	-	8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199	135	100
	<u>199</u>	<u>135</u>	<u>100</u>

8.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自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實體收取彼獲委任為該等實體的僱員之薪酬。目標公司唯一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平先生	-	1,367	-	17	1,384
	<u>-</u>	<u>1,367</u>	<u>-</u>	<u>17</u>	<u>1,384</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平先生	<u>-</u>	<u>1,513</u>	<u>-</u>	<u>18</u>	<u>1,531</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平先生	<u>-</u>	<u>373</u>	<u>-</u>	<u>14</u>	<u>387</u>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唯一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目標集團或於加入目標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於有關期間，並無唯一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董事	1	1	-
非董事	<u>4</u>	<u>4</u>	<u>5</u>
	<u>5</u>	<u>5</u>	<u>5</u>

目標集團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4,218	3,770	3,943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u>117</u>	<u>54</u>	<u>91</u>
	<u>4,335</u>	<u>3,824</u>	<u>4,034</u>

酬金屬於以下酬金範圍的非董事人士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
	<u>4</u>	<u>4</u>	<u>5</u>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目標集團或於加入目標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395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12	102	149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4	–	–
英國企業所得稅 (「英國企業所得稅」)	–	–	296
	<u>16</u>	<u>102</u>	<u>840</u>
遞延稅項(附註20)			
已確認稅項虧損之(免除)動用	(241)	183	(24)
暫時性差異變動	265	74	293
	<u>24</u>	<u>257</u>	<u>269</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40</u>	<u>359</u>	<u>1,109</u>

於2018年3月，香港法例簽署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據此，合資格法團將就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8.25%（「累進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標準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本集團法團之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按兩級稅率制度計算。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劃一稅率計算，並經計及就應付稅項授出的75%寬減，上限為每項業務於相關期間寬減20,000港元或30,000港元。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目標集團實體於有關期間在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的稅率(「標準稅率」)計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繳資本為2,500,000馬幣或以下的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實體首500,000馬幣按19%、18%及18%的稅率(「累進稅率」)計算，而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則按標準稅率繳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實體一項業務所得應課稅收入較緊隨評稅年度前增長5%或以上，則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部分收入合資格享有較標準稅率減免1%至4%的稅率。稅率減免適用於應課稅收入增長部分。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目標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計算，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獲50%新加坡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25,000新加坡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獲40%新加坡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獲20%新加坡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加坡新註冊成立的公司首10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享有100%的稅項豁免，而其後20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則可享有額外50%的稅項豁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首1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享有75%的稅項豁免，而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則可享有額外50%的稅項豁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英國企業所得稅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0%、19%及19%的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1	1,458	8,408
於各國家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	301	1,499
累進稅率的影響	-	(37)	(354)
不可扣稅開支	2	2	7
其他	36	93	(43)
所得稅開支	40	359	1,109

11. 每股盈利

並無就歷史財務資料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納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向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實體當時 之股權擁有人宣派的股息	-	3,671	2,213

因有關每股股息的資料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

	電腦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	367	34	204	605
添置	690	1,769	836	3,295
出售	-	-	(63)	(63)
折舊	(179)	(312)	(204)	(695)
匯兌調整	(1)	-	-	(1)
於2016年12月31日	<u>877</u>	<u>1,491</u>	<u>773</u>	<u>3,141</u>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	877	1,491	773	3,141
添置	22	4	-	26
折舊	(354)	(366)	(251)	(971)
匯兌調整	1	-	-	1
於2017年12月31日	<u>546</u>	<u>1,129</u>	<u>522</u>	<u>2,197</u>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1月1日	546	1,129	522	2,197
添置	8	-	580	588
出售	(8)	-	-	(8)
折舊	(338)	(362)	(396)	(1,096)
匯兌調整	(1)	-	-	(1)
於2018年12月31日	<u>207</u>	<u>767</u>	<u>706</u>	<u>1,680</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077	1,831	836	3,744
累計折舊	(200)	(340)	(63)	(603)
賬面淨值	<u>877</u>	<u>1,491</u>	<u>773</u>	<u>3,141</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099	1,835	836	3,770
累計折舊	(553)	(706)	(314)	(1,573)
賬面淨值	<u>546</u>	<u>1,129</u>	<u>522</u>	<u>2,197</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042	1,835	1,416	4,293
累計折舊	(835)	(1,068)	(710)	(2,613)
賬面淨值	<u>207</u>	<u>767</u>	<u>706</u>	<u>1,680</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之賬面值約773,000港元、522,000港元及706,000港元(附註19)。

目標公司

	電腦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	59	34	204	297
添置	-	1,766	836	2,602
出售	-	-	(63)	(63)
折舊	(21)	(311)	(204)	(536)
於2016年12月31日	<u>38</u>	<u>1,489</u>	<u>773</u>	<u>2,300</u>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	38	1,489	773	2,300
添置	22	-	-	22
折舊	(21)	(365)	(251)	(637)
於2017年12月31日	<u>39</u>	<u>1,124</u>	<u>522</u>	<u>1,685</u>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1月1日	39	1,124	522	1,685
添置	-	-	580	580
出售	(8)	-	-	(8)
折舊	(16)	(361)	(396)	(773)
於2018年12月31日	<u>15</u>	<u>763</u>	<u>706</u>	<u>1,484</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67	1,827	836	2,730
累計折舊	(29)	(338)	(63)	(430)
賬面淨值	<u>38</u>	<u>1,489</u>	<u>773</u>	<u>2,3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89	1,827	836	2,752
累計折舊	(50)	(703)	(314)	(1,067)
賬面淨值	<u>39</u>	<u>1,124</u>	<u>522</u>	<u>1,685</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2	1,827	1,416	3,265
累計折舊	(7)	(1,064)	(710)	(1,781)
賬面淨值	<u>15</u>	<u>763</u>	<u>706</u>	<u>1,484</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之賬面值分別約為773,000港元、522,000港元及706,000港元(附註19)。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1	1	871
減值虧損	<u>(1)</u>	<u>-</u>	<u>(871)</u>
	<u>-</u>	<u>1</u>	<u>-</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

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自第三方		2,789	8,854	7,831
減：虧損撥備	25	<u>(27)</u>	<u>(156)</u>	<u>(132)</u>
	15(a)	<u>2,762</u>	<u>8,698</u>	<u>7,699</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75	1,301	1,538
應收最終控股方款項	15(b)	<u>685</u>	<u>523</u>	<u>-</u>
		<u>2,060</u>	<u>1,824</u>	<u>1,538</u>
		<u>4,822</u>	<u>10,522</u>	<u>9,237</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自第三方		930	3,657	5,198
減：虧損撥備	25	(10)	(43)	(90)
	15(a)	<u>920</u>	<u>3,614</u>	<u>5,108</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36	1,108	1,311
應收最終控股方款項	15(b)	32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c)	<u>193</u>	<u>1,994</u>	<u>4,177</u>
		<u>1,750</u>	<u>3,102</u>	<u>5,488</u>
		<u>2,670</u>	<u>6,716</u>	<u>10,596</u>

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信貸風險以及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之資料載於附註25。

15(a) 來自第三方的應付貨款

目標集團自向其客戶出具發票當日起獲授最多60日的信貸期。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貨款(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如下：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天內	1,006	3,393	5,490
31天至60天	1,491	1,520	949
61天至90天	178	484	656
超過90天	<u>114</u>	<u>3,457</u>	<u>736</u>
	<u>2,789</u>	<u>8,854</u>	<u>7,831</u>
虧損撥備	<u>(27)</u>	<u>(156)</u>	<u>(132)</u>
	<u>2,762</u>	<u>8,698</u>	<u>7,699</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天內	362	1,377	3,780
31天至60天	501	213	405
61天至90天	31	164	283
超過90天	<u>36</u>	<u>1,903</u>	<u>730</u>
	<u>930</u>	<u>3,657</u>	<u>5,198</u>
虧損撥備	<u>(10)</u>	<u>(43)</u>	<u>(90)</u>
	<u>920</u>	<u>3,614</u>	<u>5,108</u>

15(b) 應收最終控股方款項

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有關期間，並無就未償還的到期款項作出撥備。

應收最終控股方款項詳情如下：

目標集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千港元	於2016年 1月1日 的結餘 千港元
李平先生	<u>840</u>	<u>685</u>	<u>84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千港元	於2017年 1月1日 的結餘 千港元
李平先生	<u>2,713</u>	<u>523</u>	<u>685</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的結餘 千港元
李平先生	523	-	523
目標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千港元	於2016年 1月1日 的結餘 千港元
李平先生	799	321	53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千港元	於2017年 1月1日 的結餘 千港元
李平先生	2,713	-	32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的結餘 千港元
李平先生	-	-	-

15(c)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有關期間，並無就無法償還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目標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千港元	於2016年 1月1日 的結餘 千港元
領導	156	155	155
Harbour Singapore	<u>38</u>	<u>38</u>	<u>-</u>
		<u>193</u>	<u>155</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千港元	於2017年 1月1日 的結餘 千港元
領導	773	672	155
Harbour Singapore	676	676	38
HGH Tech	<u>646</u>	<u>646</u>	<u>-</u>
		<u>1,994</u>	<u>193</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的結餘 千港元
峻嶺雲端顧問	346	346	-
領導	672	667	672
Harbour Singapore	981	981	676
Harbour UK	1,016	1,016	-
HGH Tech	<u>1,167</u>	<u>1,167</u>	<u>646</u>
		<u>4,177</u>	<u>1,994</u>

1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向第三方	16(a)	<u>489</u>	<u>805</u>	<u>224</u>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薪金		336	541	183
其他應付稅項		137	355	4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	461	1,157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16(b)	<u>678</u>	<u>5,301</u>	<u>-</u>
		<u>1,272</u>	<u>6,658</u>	<u>1,779</u>
		<u>1,761</u>	<u>7,463</u>	<u>2,003</u>

目標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向第三方	16(a)	<u>-</u>	<u>228</u>	<u>181</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	332	914
應付薪金		138	-	61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16(b)	<u>-</u>	<u>4,643</u>	<u>-</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b)	<u>156</u>	<u>32</u>	<u>-</u>
		<u>300</u>	<u>5,007</u>	<u>975</u>
		<u>300</u>	<u>5,235</u>	<u>1,156</u>

16(a) 應付貨款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天內	256	45	43
31天至60天	-	183	-
超過60天	233	577	181
	<u>489</u>	<u>805</u>	<u>224</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天內	-	-	-
31天至60天	-	138	-
超過60天	-	90	181
	<u>-</u>	<u>228</u>	<u>181</u>

應付貨款的信貸期最高為90日。

16(b) 應付最終控股方及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7. 銀行透支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u>22</u>	<u>365</u>	<u>510</u>

有抵押銀行透支按最優惠利率或最優惠利率加5%的年利率計息。

銀行透支乃由最終控股方擔保。

18. 計息借貸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u>3,718</u>	<u>5,356</u>	<u>4,664</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u>2,851</u>	<u>4,417</u>	<u>3,364</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計息借貸自開始起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計息借貸按介乎4.44%至6.0%的固定年利率以及約5.35%、5.10%及5.09%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計息。

計息借貸乃由最終控股方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擔保。

此外，集團實體的貸款協議附帶賦予貸款人全權酌情隨時要求即時還款權利之條款，而不論集團實體是否已遵守契約及履行預定還款責任。因此，全數未償還貸款結餘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汽車。租期為60個月，而租約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質押作抵押。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融資租賃承擔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4.55%、4.55%及4.29%。

	最低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31	131	240	116	120	22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83</u>	<u>251</u>	<u>419</u>	<u>363</u>	<u>243</u>	<u>404</u>
	514	382	659	479	363	626
減：融資費用	<u>(35)</u>	<u>(19)</u>	<u>(33)</u>			
租賃承擔現值	<u>479</u>	<u>363</u>	<u>626</u>			
減：須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以流動 負債列示)				<u>(116)</u>	<u>(120)</u>	<u>(222)</u>
須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u>363</u>	<u>243</u>	<u>404</u>

20. 遞延稅項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8	23	74
遞延稅項負債	<u>(181)</u>	<u>(427)</u>	<u>(746)</u>
淨遞延稅項狀況	<u>(143)</u>	<u>(404)</u>	<u>(672)</u>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淨遞延稅項狀況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收入及開支 (包括已確認 折舊)的 時間差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116)	(1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241	(265)	(24)
匯兌差異	(1)	(2)	(3)
	<u>240</u>	<u>(383)</u>	<u>(143)</u>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40	(383)	(143)
抵銷	(202)	202	-
	<u>38</u>	<u>(181)</u>	<u>(143)</u>
於2016年12月31日	<u>38</u>	<u>(181)</u>	<u>(143)</u>
於2017年1月1日	240	(383)	(143)
所得稅開支	(183)	(74)	(257)
匯兌差異	1	(5)	(4)
	<u>58</u>	<u>(462)</u>	<u>(404)</u>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58	(462)	(404)
抵銷	(35)	35	-
	<u>23</u>	<u>(427)</u>	<u>(404)</u>
於2017年12月31日	<u>23</u>	<u>(427)</u>	<u>(404)</u>
於2018年1月1日	58	(462)	(4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24	(293)	(269)
匯兌差異	(1)	2	1
	<u>81</u>	<u>(753)</u>	<u>(672)</u>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81	(753)	(672)
抵銷	(7)	7	-
	<u>74</u>	<u>(746)</u>	<u>(672)</u>
於2018年12月31日	<u>74</u>	<u>(746)</u>	<u>(672)</u>

上述反映的稅務虧損為於各報告期末產生的遞延稅項，可用以抵銷相關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產生自香港及英國的稅項虧損約1,454,000港元、348,000港元及148,000港元於現時稅法下並無到期日。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淨遞延稅項負債狀況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收入及開支 (包括已確認 折舊)的 時間差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40)	(40)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0	(210)	(10)
於2016年12月31日	200	(250)	(50)
於2017年1月1日	200	(250)	(50)
所得稅開支	(200)	(33)	(233)
於2017年12月31日	-	(283)	(283)
於2018年1月1日	-	(283)	(283)
所得稅開支	-	(399)	(399)
於2018年12月31日	-	(682)	(682)

上述反映的稅務虧損為於各報告期末產生的遞延稅項，可用以抵銷目標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產生自香港的稅項虧損約1,215,000港元、零及零於現時稅法下並無到期日。

21. 股本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股普通股	10	10	10

22. 儲備

22(a) 資本儲備

目標集團的資本儲備指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實體於重組完成前的已繳足股本總金額減收購與重組有關的相關權益之已付代價(如有)。

22(b)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為合併換算境外經營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22(c) 目標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a))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	10	-	3,412	3,42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703)	(703)
於2016年12月31日	<u>10</u>	<u>-</u>	<u>2,709</u>	<u>2,719</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	10	-	2,709	2,719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1	81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息	-	-	(3,600)	(3,600)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u>	<u>-</u>	<u>(810)</u>	<u>(800)</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1月1日	10	-	(810)	(800)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023	8,023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息 重組	-	-	(1,936)	(1,936)
	-	869	-	869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869	(1,936)	(1,067)
於2018年12月31日	<u>10</u>	<u>869</u>	<u>5,277</u>	<u>6,156</u>

23. 現金流量的其他資料

23(a)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1	1,458	8,408
折舊	695	971	1,096
融資成本	249	384	5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477)	-	8
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	13	124	(24)
匯兌差異	(25)	136	(155)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88)	(9,397)	1,21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90	5,636	(7,36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u>488</u>	<u>(688)</u>	<u>3,705</u>

23(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就資本總值於租約開始時分別約為545,000港元及454,000港元的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ii)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671,000港元及1,936,000港元的股息乃透過與最終控制方之間的經常賬項結算。

23(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目標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於2016年 1月1日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淨額 千港元	添置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貸	-	3,718	-	3,718
融資租賃承擔	456	(522)	545	479
	<u>456</u>	<u>3,196</u>	<u>545</u>	<u>4,197</u>

	非現金變動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月1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淨額 千港元	添置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貸	3,718	1,638	-	5,356
融資租賃承擔	479	(116)	-	363
	<u>4,197</u>	<u>1,522</u>	<u>-</u>	<u>5,719</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貸	5,356	(692)	-	4,664
融資租賃承擔	363	(191)	454	626
	<u>5,719</u>	<u>(883)</u>	<u>454</u>	<u>5,290</u>

24.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有關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a)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367	1,513	373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7	18	14
	<u>1,384</u>	<u>1,531</u>	<u>387</u>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b) 作為授予目標集團的銀行融資之抵押而發出的擔保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及附註18所載，最終控股方已就目標集團自香港一間銀行取得的銀行透支及計息借貸提供無限制個人擔保。

2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與最終控股方的流動賬、銀行透支、計息借貸、融資租賃承擔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籌集及維持目標集團營運所需資本。目標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如直接來自其業務活動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通常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並將目標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敞口降至最低水平，詳情如下：

利率風險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與目標集團的銀行透支(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分別約22,000港元、365,000港元及510,000港元有關。目標集團目前並無政策規避利率風險，原因為管理層預期於各報告期末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保持穩定，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業績將減少／增加約零、4,000港元及5,000港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於假設利率變動於有關期間發生及已應用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銀行透支期末結餘的利率風險敞口後釐定。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於有關期間的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乃由於各報告期末的敞口並不反映有關期間的敞口。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將未能履行其償還應付目標集團款項之責任，導致目標集團蒙受虧損之風險。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目標集團選擇對手方時會參考其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藉以降低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目標集團所承擔最大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582	9,385	8,5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89	3,187	4,546
	<u>6,071</u>	<u>12,572</u>	<u>13,054</u>

應收貨款

目標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貸記錄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目標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期作交易的客戶須參與信貸驗證程序。目標集團藉設立兩個月的最長付款期，以限制其承受來自應收貨款的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人特徵的影響。客戶經營之行業及所在國家之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程度較低。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全面的信貸評級及根據目標集團本身的貿易記錄作出的之個別信貸限額評估而評估。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約28.8%、58.0%及31.3%的應收貨款總額乃應收自目標集團的最大貿易債務人及其聯屬公司，而分別約78.3%、94.8%及87.7%的應收貨款總額乃應收自目標集團的五大貿易債務人及其聯屬公司。

目標集團的客戶群包括大量客戶，而應收貨款以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分類。目標集團採用簡化方便計算應收貨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且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撥備矩陣所用的預期虧損比率乃根據應收貨款預期年限內的歷史可觀察虧損率就各類別，並按目前及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與目前狀況的差異以及目標集團對應收貨款預計年期的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於有關期間，估計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到期	1,285	1,417	4,424
已到期：			
30天內	932	3,238	1,420
31天至60天	458	1,354	1,132
61天至90天	108	840	119
超過90天	6	2,005	736
	<u>2,789</u>	<u>8,854</u>	<u>7,831</u>
虧損撥備	<u>(27)</u>	<u>(156)</u>	<u>(132)</u>
	<u>2,762</u>	<u>8,698</u>	<u>7,699</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到期	<u>129</u>	<u>113</u>	<u>2,996</u>
已到期：			
30天內	592	1,316	784
31天至60天	173	161	589
61天至90天	30	164	99
超過90天	<u>6</u>	<u>1,903</u>	<u>730</u>
	<u>930</u>	<u>3,657</u>	<u>5,198</u>
虧損撥備	<u>(10)</u>	<u>(43)</u>	<u>(90)</u>
	<u>920</u>	<u>3,614</u>	<u>5,108</u>

使用撥備矩陣釐定的應收貨款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如下：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預期虧損比率	0.97%	1.76%	1.69%
總賬面值(千港元)	<u>2,789</u>	<u>8,854</u>	<u>7,831</u>
虧損撥備(千港元)	<u>27</u>	<u>156</u>	<u>132</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預期虧損比率	1.08%	1.17%	1.73%
總賬面值(千港元)	<u>930</u>	<u>3,657</u>	<u>5,198</u>
虧損撥備(千港元)	<u>10</u>	<u>43</u>	<u>90</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並無就應收貨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貨款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目標集團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4	27	156
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	13	124	(24)
匯兌調整	—	5	—
於報告期末	<u>27</u>	<u>156</u>	<u>132</u>

於2017年12月31日，主要由於應收貨款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於2018年12月31日，主要由於應收貨款減少導致虧損撥備撥回。

目標公司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2	10	43
應收貨款(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	(2)	33	47
於報告期末	<u>10</u>	<u>43</u>	<u>90</u>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主要由於應收貨款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認為，基於借貸人有強大能力於近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違約風險較低，故應收最終控股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

銀行結餘及現金

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極微，乃由於對手方均為擁有高信貸評級之認可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之目標為維持資金之持續性及靈活性兩者間之平衡。目標集團並無具體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到期狀況(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概述如下

	總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1年以下 或按要求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61	1,761	1,761	-	-
銀行透支	22	22	22	-	-
計息借貸(附註(i))	3,718	3,718	3,718	-	-
融資租賃承擔	479	514	131	263	120
	<u>5,980</u>	<u>6,015</u>	<u>5,632</u>	<u>263</u>	<u>120</u>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463	7,463	7,463	-	-
銀行透支	365	365	365	-	-
計息借貸(附註(i))	5,356	5,356	5,356	-	-
融資租賃承擔	363	382	131	251	-
	<u>13,547</u>	<u>13,566</u>	<u>13,315</u>	<u>251</u>	<u>-</u>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3	2,003	2,003	-	-
銀行透支	510	510	510	-	-
計息借貸(附註(i))	4,664	4,664	4,664	-	-
融資租賃承擔	626	658	240	337	81
	<u>7,803</u>	<u>7,835</u>	<u>7,417</u>	<u>337</u>	<u>81</u>

附註：

- (i) 若干銀行貸款協議(包括一項給予銀行隨時收回貸款的無條件權利的條款)項下應償還的金額劃分為「1年以下或按要求償還」類別。然而，管理層預期銀行不會行使該等權利要求我們還款，因此，該等借貸(包括相關利息)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上述時間表償還。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年以下或按要求償還	1,454	2,033	2,062
1至2年	2,101	2,845	2,727
2至5年	896	1,468	542
	<u>4,451</u>	<u>6,346</u>	<u>5,331</u>

26. 公平值計量及披露

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目標集團通過考慮目標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並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向權益持有人退回資本或自權益持有人籌募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積極定期檢討、管理及維護其資本結構。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變動。

28. 後續財務報表

概無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或其他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關於目標他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並應一併閱讀。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業績。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53,128	65,285	68,973
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	<u>(47,869)</u>	<u>(56,816)</u>	<u>(54,314)</u>
毛利	5,259	8,469	14,659
其他收入	1,177	280	98
行政費用	(6,143)	(6,783)	(5,856)
應收貨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3)	(124)	24
融資成本	<u>(249)</u>	<u>(384)</u>	<u>(517)</u>
除稅前溢利	31	1,458	8,408
所得稅開支	<u>(40)</u>	<u>(359)</u>	<u>(1,109)</u>
年內(虧損)/溢利	<u><u>(9)</u></u>	<u><u>1,099</u></u>	<u><u>7,299</u></u>

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以瞭解目標集團的業務資料。

收益

目標集團之收益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顧問及技術服務以及銷售硬件產品之收入。

銷售服務及物料成本

銷售服務及物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成本、分包費用及資訊科技人員之員工成本。

毛利

毛利相等於收益減銷售成本，而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收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毛利率分別約9.9%、13.0%及21.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資訊科技雜項收入；(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iii)雜項收入。

資訊科技雜項收入主要指向多名客戶之員工提供資訊科技培訓之收入。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i)董事酬金及行政人員之員工成本；(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iii)與目標集團一般行政活動有關之其他費用。

應收貨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該金額指按照目標集團適用之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之應收貨款虧損撥備變動。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透支及借貸之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支出。

所得稅開支

目標集團須繳納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英國之所得稅，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各期間經營業績之比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目標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銷售約68,973,000港元，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金額相比幾乎持平。

銷售服務及物料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服務及物料成本為約54,314,000港元，較2017年之金額減少4.4%，主要歸因於目標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改善目標集團的業務效益並降低員工成本。

毛利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469,000港元上升約73.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659,000港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約13.0%及21.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0,000港元減少約6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8,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並無在2017年度確認之已報告淨匯兌收益。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783,000港元減少約13.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56,000港元，主要原因為董事酬金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7,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未償還貸款結餘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目標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所得稅開支分別約359,000港元及1,109,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與目標集團於該年度溢利上升之情況相符。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9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299,000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65,285,000港元，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約53,128,000港元相比上升約22.9%。收益上升主要由於年內與多名新客戶訂立合約。

銷售服務及物料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服務及物料成本為約56,816,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金額約47,869,000港元增加18.7%。此增加與該年度收益上升之情況相符。

毛利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59,000港元上升約61.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469,000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約9.9%及13.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7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0,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相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金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以及資訊科技雜項收入。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143,000港元攀升約10.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783,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開支增加；及(ii)董事酬金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4,000港元，此乃由於目標集團之銀行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約3,71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5,356,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目標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所得稅開支分別約40,000港元及359,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與目標集團於該年度溢利上升之情況相符。

年度(虧損)/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9,000港元轉虧為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1,099,000港元。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目標集團非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3,141,000港元、2,197,000港元及1,680,000港元，主要包括電腦及設備、汽車以及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乃關於以信貸方式提供已售出服務及產品，但尚未付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之應付貨款分別約2,762,000港元、8,698,000港元及7,699,000港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不多於60天的信貸期。概無應付貨期逾期或減值。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賣方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2,060,000港元、1,824,000港元及1,538,000港元，其中，於各年結日，約685,000港元、523,000港元及零為應收賣方款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目標集團一般依賴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撥付其日常業務所需。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2,489,000港元、3,187,000港元及4,546,000港元。

目標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錄得資產淨值分別約4,158,000港元、1,697,000港元及6,622,000港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分別約1.26、1.01及1.77。

借貸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銀行借貸約3,718,000港元、5,356,000港元及4,664,000港元。目標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元列值。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借貸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約5.35%、5.10%及5.09%。

有關借貸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8。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佔資產總額之百分比，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約60.36%、89.35%及57.57%。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目標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傭及薪酬政策

目標集團參考僱員之資歷、經驗、職責及盈利能力，給予彼等報酬。薪酬政策乃基於員工之表現、資歷、經驗及市況釐定。目標集團亦提供全面福利待遇，包括退休計劃、醫療保險、其他保險、內部培訓及在職培訓。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分別聘有合共116、131及123名僱員。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37,710,000港元、35,349,000港元及31,432,000港元，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員工福利及向多項政府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分別約1,384,000港元、1,531,000港元及387,000港元。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新加坡、英國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故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海外業務有關英鎊、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令吉之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投資淨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對沖外匯風險。目標集團定期審視以港元以外貨幣持有之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其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目標集團曾進行重組，當中目標公司自2018年9月起成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於重組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賣方間接全資擁有。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實繳股本維持不變。

重大投資、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添置分別為約3,295,000港元、26,000港元及588,000港元。資本開支添置主要包括電腦及設備、汽車以及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外，於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目標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已抵押資產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就借貸抵押任何資產。

前景

目標集團將繼續集中經營提供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之業務，以有效管理成本及令表現精益求精。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 (852) 2909 5555
Fax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網址: www.mazars.hk

A.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就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的通函(「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港海控股有限公司(「港海」)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連同 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建議收購事項」)。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通函附錄四。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日期為2018年11月21日的 貴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就此已刊發審閱報告。董事已自通函附錄二摘錄有關目標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故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以供載入章程之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委聘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經擴大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建議收購事項於2018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將呈列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經擴大集團的性質之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9年4月12日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緒言

下文載列為說明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港海控股有限公司(「港海」)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連同本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所組成的經擴大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由本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目標集團(「建議收購事項」)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而編製,而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

所呈報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備考調整,已作出直接歸因於建議收購事項、與未來事項或決定無關、有事實支持且能清楚確定該等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有/無持續影響。

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根據日期為2019年3月11日的買賣協議(定義見本通函)條款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並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下所構成的影響。鑒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有關資料未必能如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載於日期為2018年11月21日的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2.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經擴大 集團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37	1,680	-	-	-	9,817
無形資產	19,309	-	-	-	-	19,309
商譽	-	-	34,356	(6,979)	-	27,377
收購附屬公司之 已支付按金	2,500	-	-	-	-	2,5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預付款項	28,349	-	-	-	-	28,349
保證按金	5,389	-	-	-	-	5,389
不可退還按金	2,380	-	-	-	-	2,380
遞延稅項資產	1,769	74	-	-	-	1,843
應收或然代價	-	-	2,717	-	-	2,717
	<u>67,833</u>	<u>1,754</u>	<u>37,073</u>	<u>(6,979)</u>	<u>-</u>	<u>99,6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1,810	-	-	-	-	11,810
應收貨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5,779	9,237	-	-	-	15,016
可收回稅項	-	70	-	-	-	70
受限制銀行結餘	75,968	-	-	-	-	75,9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5,559	4,546	(28,512)	-	-	331,593
	<u>449,116</u>	<u>13,853</u>	<u>(28,512)</u>	<u>-</u>	<u>-</u>	<u>434,457</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55,857	2,003	-	-	3,384	61,244
銀行透支	-	510	-	-	-	510
應付所得稅	2,289	436	-	-	-	2,725
計息銀行借貸	68,031	4,664	-	-	-	72,695
承兌票據	-	-	2,347	-	-	2,347
融資租賃承擔	-	222	-	-	-	222
	<u>126,177</u>	<u>7,835</u>	<u>2,347</u>	<u>-</u>	<u>3,384</u>	<u>139,743</u>
流動資產淨值	<u>322,939</u>	<u>6,018</u>	<u>(30,859)</u>	<u>-</u>	<u>(3,384)</u>	<u>294,7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0,772</u>	<u>7,772</u>	<u>6,214</u>	<u>(6,979)</u>	<u>(3,384)</u>	<u>394,395</u>

	本集團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經擴大 集團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項下之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 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 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	404	-	-	-	404
承兌票據	203,094	-	-	-	-	203,094
關閉、復墾及 環境成本撥備	-	-	4,205	-	-	4,205
遞延稅項負債	2,810	-	-	-	-	2,810
	-	746	-	-	-	746
	<u>205,904</u>	<u>1,150</u>	<u>4,205</u>	<u>-</u>	<u>-</u>	<u>211,259</u>
資產淨值	<u>184,868</u>	<u>6,622</u>	<u>2,009</u>	<u>(6,979)</u>	<u>(3,384)</u>	<u>183,13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6,537	10	2,009	(2,019)	-	76,537
儲備	108,331	6,612	-	(6,612)	(3,384)	104,9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	184,868	6,622	2,009	(8,631)	(3,384)	181,484
非控股權益	-	-	-	1,652	-	1,652
總權益	<u>184,868</u>	<u>6,622</u>	<u>2,009</u>	<u>(6,979)</u>	<u>(3,384)</u>	<u>183,136</u>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結餘(未經調整)乃摘錄自日期為2018年11月21日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2. 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未經調整)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3. 備考調整乃指本集團就收購目標集團80.86%權益的應付代價總額。根據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為37,720,800港元(「代價」),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分別為數3,571,200港元(「第一筆代價」)及2,008,800港元(「第二筆代價」),將透過下列方式結付:

第一筆代價

- i. 本集團已於2019年3月11日向賣方(定義見本通函)以現金支付3,571,200港元;
- ii. 本集團將於買賣完成(定義見本通函)當日向賣方以現金支付24,940,800港元;及
- iii. 本集團將於買賣完成(定義見本通函)當日向賣方發行7,2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第二筆代價

- i. 本集團將於認購完成(定義見本通函)支付現金為數2,008,800港元認購目標集團之新股份。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作出以下調整反映代價結付：

	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筆代價		
現金	28,512	28,512
承兌票據	<u>7,200</u>	<u>6,552</u>
		35,064
第二筆代價		
現金	<u>2,009</u>	<u>2,009</u>
代價(附註a)		37,073
減：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附註b)		<u>(2,717)</u>
代價淨額(公平值)		<u><u>34,356</u></u>

附註：

- a. 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滙鋒評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定代價及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滙鋒評估已審閱所採納的方法及關鍵評估參數。

計入代價的承兌票據之公平值乃按現金流量貼現法估值。關鍵評估參數包括有關現金結付的貼現率，滙鋒評估認為，鑒於其性質為短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向本集團作出保證，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該各12個月為「12個月溢利保證期」)的純利(定義見本通函)須不少於7,2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於12個月溢利保證期的純利少於保證溢利，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及保證，作為持續義務，支付該差額乘以比率(1.13)(「不足額」)如下：

支付不足額 = 1.13 x (保證溢利 - 純利)

董事認為，此溢利保證乃為換取目標集團之控制權而設，因而被視為應收或然代價，並按公平值計量。應收或然代價的其後變動將於經擴大集團的損益中確認。

應收或然代價的估值乃由滌鋒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進行評估，並主要基於目標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由目標集團管理層編製目標集團就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測。因此，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估計約為2,717,000港元。應收或然代價乃採用市場普遍採納的蒙地卡羅模擬法進行估值。

或然應收款項的價值來自因目標集團無法達到保證溢利的可能性而產生的現金流量補償。因此，滌鋒評估採納蒙地卡羅模擬法，該模擬法為考慮可能結果及因素的可能性加權分配以及該等結果的波動之路徑依賴模式。蒙地卡羅模擬法為進行或然應收款項或溢利保證估值時最常採納的估值方法之一。

該模擬法最先於1964年由David B. Hertz透過其Harvard Business Review文章介紹予金融業認識，而於1977年，Prelim Boyle於其開創性的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論文中率先提倡於衍生估值中使用模擬法。

目標集團的核數師就相關的12個月溢利保證期發表經審核財務報表後，賣方向本集團支付的支付不足額乃透過現金及／或本公司按承兌票據(於各承兌票據的本金額範圍內)所結欠的等同金額抵銷。

倘12個月溢利保證期的純利超過保證溢利，超出的差額不會為達致往後期間的保證溢利而結轉處理。

4. 備考調整指計算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之確認如下：

	千港元
代價淨額(公平值)(附註3)	34,356
減：	
目標集團已收購下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 認購完成前	6,622
— 認購完成後所收取的現金	2,009
	8,631
非控股權益應佔*	(1,652)
本集團應佔	6,979
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	27,377

* 非控股權益乃按其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值的股權比例計量。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已評估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值及負債乃與其賬面值相若。

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即代價淨額之公平值超過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值，並經調整為非控股權益。建議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以收購的會計法按公平值計入經擴大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所確認的商譽乃源自目標集團的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業務(「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的需求上升而帶來的增長及溢利潛力。然而，董事認為，增長及盈利潛力的公平值乃無法合理地估計，故並無確認個別的無形資產。預期概無商譽將就所得稅進行扣稅。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額及負債之公平值將按建議收購完成當日而有所變動，並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當日進行重新評估。因此，於完成日期，實際的代價分配、最終就建議收購事項所確認的商譽可能與本文所述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並很大可能與未經審核考財務資料所述的金額有所不同。

就未經審核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就建議收購事項是否產生商譽而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評估。就商譽的減值虧損而言，董事假設，待建議收購完後，目標集團的所有業務將會撥入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資訊科技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並委聘滙鋒評估協助彼等評估於資訊科技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有任何商譽減值。

經參考(i)採納於本通函附錄五載列由滙鋒評估發出的估值報告中所述的市場法指標公眾公司法所釐定之目標集團的業務估值及(ii)目標集團5年的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評估可收回金額之較高者，董事得出結論，資訊科技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於2018年12月31日不會出現減值。

董事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減值分析而言，該估值方法乃適合用於釐定資訊科技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之可回金額，同時亦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此外，除非有關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於其後報告期將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及估值方法評估資訊科技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

有關收購價的分配調整亦包括對銷目標集團的股本及儲備的綜合條目(屬非經常性質)。

5. 備考調整指收購相關成本(包括諮詢、法律、會計、估值及其他專業費用)約3,384,000港元,將於完成後於本集團損益列作開支及為非經常性性質。
6. 除上述者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概無計算經擴大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於2019年1月31日之估值所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Peak Vision
Appraisals Limited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7樓702室
www.peakval.com

電話(852) 2187 2238
傳真(852) 2187 2239

敬啟者：

關於：港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權的估值

茲遵照閣下之指示，吾等已就港海控股有限公司（「**業務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100%股權之市值進行估值。據吾等了解，該集團主要於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英國從事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集團於2019年1月31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

以下報告載明估值目的及估值基準以及資料來源，列明所估值業務，闡述吾等估值之方法、調查及分析、假設及限制條件，以及呈報吾等之估值意見。

1.0 估值目的

本報告供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作內部參考及載入貴公司之通函而編製。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據告知，貴公司正考慮建議收購業務企業8,000股已發行股份（「**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業務企業450股新股份（「**建議認購事項**」），合共相當於業務企業在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統稱「**建議交易事項**」）完成後約80.86%股權。

滌鋒評估有限公司(「滌鋒評估」)確認,本報告可供 貴公司用作建議交易事項之資料來源之一。建議交易事項(如落實)及其相應交易價格將為交易各方磋商之結果。管理層應負責釐定建議交易事項之代價,滌鋒評估概無參與磋商,亦不就協定代價給予意見。滌鋒評估概不向管理層以外之任何人士就本報告內容或由此產生之後果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之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0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年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之國際估值準則(2017年版)(「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吾等對該集團100%股權之估值乃根據持續經營前提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自願之買賣雙方在彼等各自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之情況下,經適當市場推廣後,於估值日期經公平交易換取之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3.0 資料來源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已於2018年11月對業務企業進行公司訪問,並與管理層討論該集團的發展。吾等亦依賴以下主要文件及資料進行估值分析。若干資料及材料由管理層提供。其他資料則摘錄自政府來源、湯森路透、Duff & Phelps, LLC等公開途徑。

主要文件及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 該集團的公司簡介;
- 管理層所提供或摘錄自公開來源之該集團的證書或牌照副本及其他相關資料;
- 過往財務資料,如該集團之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該集團訂立之協議及合約的副本；
- 與管理層討論之該集團的營運資料；及
- 行業及經濟數據。

吾等認為已自上述來源蒐集足夠資料，並可就市值提供可靠意見。

4.0 資料限制及倚賴

吾等並無理由認為遭隱瞞任何重要事實，惟吾等不保證相關調查已揭示經審核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發現之一切事宜。

本報告乃基於管理層提供的財務、業務及其他資料。吾等已參考或審閱上述資料及數據，並假定該等資料及數據真實準確，惟未進行獨立查證(本報告明確說明者除外)。吾等已就該等資料之合理用途作出合理查詢及判斷，認為並無理由懷疑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可靠性。

滙鋒評估編製本報告並不表示其已以任何方式審核該集團的財務資料或其他記錄。吾等理解，所提供之會計資料乃遵照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編製方式如實準確反映該集團於相關財務報表日的財務狀況。

5.0 該集團

該集團之營業登記詳情載列如下：

5.1 業務企業

港海控股有限公司(業務企業)為於2006年4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註冊編號為1041272。業務企業為該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顧問服務。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業務企業於2018年12月31日擁有39名技術顧問。

5.2 附屬公司

Harbour Group (Singapore) Pte. Limited 為於2015年1月2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註冊編號為201502466N。據吾等了解，該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該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擁有6名技術顧問。

Harbour Group Consulting (UK) Limited 為於2015年6月4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註冊編號為9624661。據吾等了解，該附屬公司主要於英國從事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該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擁有1名技術顧問。

HGH Technology Sdn. Bhd. 為於2013年7月12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註冊編號為1054052-P。據吾等了解，該附屬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該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擁有47名技術顧問。

領導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為於2007年10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註冊編號為1176548。據吾等了解，該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該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擁有9名技術顧問。

峻嶺雲端顧問有限公司為於2016年12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註冊編號為2466713。據吾等了解，該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該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擁有1名技術顧問。

5.3 股權架構

據告知，該集團於估值日期的股權架構列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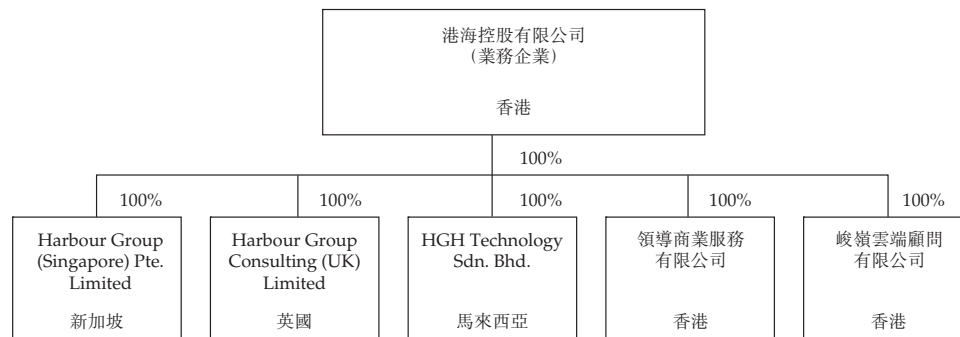


圖1： 該集團的股權架構

資料來源： 管理層

6.0 業務概覽

該集團主要於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英國從事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6.1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根據公司網站，該集團專注為其客戶部署最先進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度身訂造的電腦廠商解決方案，其中包括(i)系統部署；(ii)企業儲存；及(iii)關鍵任務應用程式：

6.1.1 系統部署

該集團從事為其客戶提供系統部署服務，當中該集團將為其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以從現有系統轉移至Windows、Linux及Unix等新平台。該集團將負責設置用戶賬戶以及系統定制。

同時，該集團亦將提供服務整合服務，盡量提高伺服器效率，從而減少實體伺服器數目。

6.1.2 企業儲存

該集團提供儲存區域網絡(「SAN」)部署服務作為其企業儲存解決方案。SAN為儲存及數據保護網絡，由一批透過高速網絡連接的遠端電腦及儲存裝置組成，允許不同網絡服務之間共享數據，並提供一個數據備份及恢復的快速連接媒介。SAN通常獲擁有許多辦公室的大型公司採用。

另一方面，該集團亦為其客戶提供數據備份解決方案及數據恢復服務。

6.1.3 關鍵任務應用程式

該集團從事提供關鍵任務應用程式服務，包括系統應變設計。關鍵任務應用程式為允許企業即使在部分關鍵操作系統被中斷或未能執行其功能時仍能持續運作之軟件。

6.2 資訊科技外包

該集團提供一系列靈活的系統管理及可用性管理服務，以透過派駐技術顧問到客戶辦公室實地工作，為其企業客戶的資訊科技部門提供協助。據告知，派駐期限一般為12個月，期間顧問將根據有關服務合約為客戶交付各項技術服務。顧問提供的服務包括伺服器、網絡及操作系統的支援及交付、協助日常網絡管理等。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該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合共擁有103名技術顧問。

6.3 客戶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該集團於2018年的主要客戶包括日立數據系統、Hitachi Vantara、Hitachi Data Systems Pte.、達科數據通訊中國／香港、凌拓(香港)、時勝科技有限公司、聯盛亞富資訊科技、宏訊(中國)電訊系統等。

6.4 過往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集團的總收益約為69,000,000港元，純利約為7,300,000港元，即純利率約為10.6%。於2018年12月31日，該集團的資產淨值約6,600,000港元。

6.5 未來發展計劃

根據該集團管理層提供的未來計劃，該集團將專注擴大與主要客戶的業務，指派專責客戶經理更有效地了解彼等的需要，並為彼等提供更佳服務。此外，該集團將繼續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海外市場擴展業務，以及開始於澳洲發展其業務。

該集團亦將繼續進行其品牌建設流程，增聘更多營銷及銷售人員，為該集團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推出及參與營銷活動及研討會以推廣其品牌，以及參與本地及區域外包組織以提高其品牌知名度。該集團亦將採用Facebook、Instagram、推特及領英等各種社交媒體，以推廣其服務及增加其曝光率。

此外，該集團將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合作，以進一步擴展其業務至為該集團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包括軟硬件維修及維護服務。

7.0 調查及分析

吾等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討論資訊科技顧問服務業，以及該集團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吾等亦作出相關查詢，且自其他來源取得吾等認為就是次估值而言屬必需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財務及業務資料以及統計數據。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參考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該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

該集團之估值須考慮影響業務營運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一切相關因素。是次估值已考慮下列因素：

- 該集團之性質及營運；
- 該集團之過往資料；
- 該集團之財務狀況；
- 該集團之建議業務發展；
- 資訊科技顧問服務業之法規及規則；
- 影響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及其他相關行業之經濟及行業數據；
- 類似業務之市場衍生投資回報；及
- 全球整體經濟前景。

8.0 一般估值方法

一般有三種公認方法可獲取該集團之市值，分別為市場法、資產法及收入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而在部分情況下可能會同時採用兩種或多種方法。採納某一種方法與否須取決於估值目標的具體特點。

8.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其他同類業務性質之公司或權益於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價格而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一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而支付之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吾等首先從近期售出之其他同類公司或公司股權之價格掌握價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並無特別動機或受脅迫進行買賣。

根據該等交易分析之衍生倍數(最常使用者為：市盈率、價格收益比及市賬率)其後將應用於目標業務實體之基本財務變量，從而取得其價值指標。

8.2 資產法

資產法以一般概念為基礎，即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來自其現有資產。此方法乃假設營運資本、有形及無形資產各要素獨立估值，其總和代表業務實體之價值，並與其投資資本價值(股權及債項資本)相等。換言之，業務實體價值指可用作購買所需業務資產的資金。

此資金來自購買業務實體股份(股權)之投資者及借款予業務實體(債項)之投資者。從股權及債項收集資金後，將被轉換為業務實體不同種類之資產，供其營運之用，而該等資產之總和與業務實體價值相等。

從估值角度而言，吾等將自賬面值(即歷史成本減折舊)重列業務實體所有類別資產之價值至合適價值水平。重列後，吾等可識別業務實體之指標價值，或應用會計原則「資產減負債」，計算業務實體之股權之價值。

8.3 收入法

收入法專注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之能力所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可按業務實體年期內將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

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另一方法為按適當資本化率將下一期間收取之經濟利益資本化以計算估值。此方法須假設該業務實體能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9.0 估值分析

9.1 方法

為業務主體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該集團之性質、經營業務及從事行業之特性。經考慮三種普遍之估值方法後，吾等認為，利用市場法評估該集團之市值實屬恰當合理。

由於估計及相關假設在長期預測中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故是次估值當中並無採納收入法。吾等亦無採用資產法，原因是該集團之估值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且對資產進行匯總並不適當(因該方法忽視整體業務之未來經濟利益)。因此，吾等僅倚賴市場法釐定吾等之估值意見。

吾等已考慮市場法項下的兩種常用估值方法，即指引公眾公司法及可資比較交易法。倘可識別若干從事與該集團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則應用指引公眾公司法。此等上市公司之股份於自由公開市場之交投活躍，可提供有效之估值指標以進行有意義之比較。由於可資比較交易不足，無法形成可靠的估值意見，故並無應用可資比較交易法。

就該集團之估值而言，吾等已使用企業價值與除息稅前盈利(「EV/EBIT」)比率及市盈(「P/E」)比率。吾等認為，EV/EBIT比率及P/E比率較市銷(「P/S」)比率及市賬(「P/B」)比率等其他常用倍數更具代表性，原因如下：

- P/S比率並無計及業務的盈利能力，及未能真實反映業務盈利能力及其價值；及
- 權益之賬面值並無計及可資比較公司的不同資本／資產架構，故此，P/B比率在對比不同資本／資產水平的公司時並不合適。由於該集團的營運毋須大量有形資產(即輕資產)，故P/B比率未能真實反映業務盈利能力及其價值。故此，P/B比率在評估該集團時不具有代表性。

由於上文所述，故吾等使用EV/EBIT比率及P/E比率。於評估該集團時，EV/EBIT比率及P/E比率被視為最適用倍數，原因如下：

- 由於EV及EBIT比率計量避免因個別公司的資本／資產水平造成的扭曲效果，故在對比不同資本／資產架構的可資比較公司時較合適；及
- 盈利為估值的主要決定性因素。

9.2 可資比較公司

該集團主要於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英國從事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並無發現財務表現、業務經營及風險狀況與該集團完全相同的可資比較公司。然而，吾等所收集之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顧問業務，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公司的業務、行業、經濟風險及回報與該集團類似。

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標準載列如下：

- a. 交投活躍的香港上市公司；及
- b. 大部分收益乃源自資訊科技顧問業務。

根據吾等使用上述標準於湯森路透數據庫中之全面搜索，吾等已識別下列12間可資識別公司：

9.2.1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湯森路透代碼：0354.HK)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發展及提供解決方案、新服務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9.2.2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湯森路透代碼：0596.HK)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包括軟件開發以及提供金融雲、採購雲、電子商務雲及人力資源服務雲的解決方案。該公司主從事提供(其中包括)資訊科技外包服務、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數據分析服務、基礎設施維護服務及雲服務。

9.2.3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湯森路透代碼：1460.HK)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執行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及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銷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軟件、資訊科技借調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

9.2.4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湯森路透代碼：1985.HK)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該公司提供對客戶需要及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評估、解決方案設計，以及向若干製造商或授權分銷商採購的硬件及軟件之整合。

9.2.5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湯森路透代碼：8420.HK)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要從事提供系統整合、威脅管理及雲基礎設施服務以及互聯網內容管理服務。該公司主要為(其中包括)電訊服務供應商、資訊科技公司及製造公司提供服務。

9.2.6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湯森路透代碼：8033.HK)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絡及系統基建及應用業務。其提供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的服務、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以及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及技術支援。

9.2.7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湯森路透代碼：8319.HK)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透過融合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不同硬件及軟件，為其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客戶的各種資訊科技需求及需要。該公司提供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涵蓋數據中心、網絡、私有、公共及混合雲、高性能計算、目錄服務、電郵服務、網絡基建及資訊保安等多個範疇。

9.2.8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湯森路透代碼：8229.HK)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為總部位於韓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安全功能的整合系統以及維護服務。

9.2.9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湯森路透代碼：8410.HK)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的採購服務。其亦從事為客戶提供技術推行、維護及支援以及顧問服務。

9.2.10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湯森路透代碼：8611.HK)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為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的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該公司為企業客戶設計、安裝及維護個人化系統應用程式。其以三個分部營運：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包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

9.2.11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湯森路透代碼：8606.HK)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對客戶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分析服務、硬件及軟件採購服務、安裝及測試以及集成服務，以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的設計服務，包括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其亦從事就集團開發的系統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為購自或開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軟硬件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9.2.12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湯森路透代碼：0046.HK)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為總部位於香港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應用軟件及相關營運外包、業務流程外包、電子商務服務及相關維護服務。其亦從事銷售電腦網絡及系統平台、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發展及實施。

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所面臨的經濟波動以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業之表現與該集團類似。因此，吾等認為彼等面臨類似風險及回報。

9.3 倍數比率

於美國進行之多項研究得出結論，小規模公司所涉及的風險溢價超出及高於有保證的金額。於投資一間小規模公司時，投資者會要求更多的資金以彌補高於整個股市的額外風險。因此，於估值過程中，可資比較公司倍數參考Mattson、Shannon及Drysdale於2001年9月/10月評估策略中刊發的「倍數規模調整指引(Adjusting Guideline Multiples for Size)」作出規模調整，於推導規模調整時採用以下公式：

$$\text{經調整倍數} = \frac{1}{\frac{1}{\text{倍數}} + \text{規模差異}^*}$$

* 吾等已就規模差異參考由Duff & Phelps刊發的2018年度評估手冊—資本成本指南

各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比率及P/E比率規模差異如下：

湯森路透 代碼	名稱	EV/EBIT比率 規模差異	P/E比率 規模差異
0354.HK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38.7%	44.7%
0596.HK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51.9%	60.4%
1460.HK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985.HK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3.0%	16.6%
8420.HK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1.2%	16.3%
8033.HK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14.3%	不適用
8319.HK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不適用	19.3%
8229.HK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不適用	22.4%
8410.HK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0.5%	38.2%
8611.HK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7.3%	8.3%
8606.HK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21.5%	40.5%
0046.HK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16.0%	21.8%

表1： 該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差異

資料來源： 湯森路透、滙鋒評估

未經調整及經調整倍數比率呈列如下：

湯森路透 代碼	名稱	倍數比率			
		EV/EBIT比率	經調整 EV/EBIT比率	P/E比率	經調整 P/E比率
0354.HK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10.92	6.69	13.98	7.73
0596.HK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22.14	10.65	31.34	12.41
1460.HK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85.HK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1.55	1.50	9.98	8.32
8420.HK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0.60	0.60	9.76	8.17
8033.HK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8.34	7.15	不適用	不適用
8319.HK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1.97	9.66
8229.HK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14.42	11.19
8410.HK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1.96	15.26	30.86	19.08
8611.HK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3.96	3.67	4.51	4.13
8606.HK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13.70	10.75	34.10	20.27
0046.HK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9.52	8.00	13.91	10.89
	平均數		7.14		11.18
	中位數		7.15		10.27
	標準差		4.73		5.03
	應用比率		7.15		10.27

* 不適用指不適用於可資比較分析的負數或極端值

表2：可資比較公司的倍數比率

資料來源：湯森路透、滙鋒評估

根據上表，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EV/EBIT比率範圍介乎最低0.60倍至最高15.26倍之間，其平均數約7.14倍及中位數約7.15倍。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P/E比率範圍介乎最低4.13倍至最高20.27倍之間，其平均數約11.18倍及中位數約10.27倍。為避免離群值造成扭曲，吾等已就各倍數採用中位數作為倍數，原因是中位數不會受極端數值影響，且EV/EBIT比率及P/E比率較其各自的平均值為低。吾等隨後將以上倍數應用於相應的計量基數，該等基數以最新可得之該集團財務資料為依據。

根據管理層所提供之該集團財務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息稅前盈利(EBIT)約為8,925,000港元；該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7,299,000港元。

9.4 非營運資產及負債

於計算該集團市值時，吾等已於評估價值適當地調整該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其他非營運資產及負債淨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計息債務。基於管理層所提供於2018年12月31日之最新可得財務報表，經調整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息債務、其他非營運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46
計息債務	(5,800)
其他非營運資產及負債淨額 ⁽¹⁾	-

* 上述數字經湊整

⁽¹⁾ 其他非營運資產及負債淨額並非與該集團日常營運直接相關。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非營運資產及負債淨額的金額為微不足道。

表3： 該集團的非營運資產及負債

資料來源：管理層

9.5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為投資者願意支付較可出售之少數股東股權更高價值以獲得業務主體控股權益之溢價。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之公佈市場價格乃少數股東權益之市場交易價格，因此吾等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與該集團100%股權有關之控制程度。根據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¹⁾公佈之研究，估值日期之控制權溢價幅度中位數約為18.40%。

附註：

- (1) 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為專門審查收購一間公司50.01%或以上權益的交易的交易的研究。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由Factset刊發，Factset為於1978年創辦的跨國財經數據及軟件公司，於1996年上市，而目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Factset為專業投資人士提供財務資料及分析軟件。根據Factset網站，Factset數據為美國聯合通訊社、巴倫周刊、CNMoney.com、華爾街日報、道瓊斯的MarketWatch等所用。

9.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與公眾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於非上市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一般未能即時流通，故吾等已就該集團採納35.0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因此，私人公司股份的價值通常低於公眾上市公司相若股份的價值。根據實證研究⁽¹⁾，私人公司所有權權益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介乎約3%至35%。

附註：

- (1) 實證研究乃以Shannon P. Pratt編纂的Business Valuation Discounts and Premiums(商業估值折讓及溢價)為基礎。Shannon P. Pratt, CFA, FASA, ARM, ABAR, MCBC, CM&AA為商業估值界別的知名權威。Shannon P. Pratt持有華盛頓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印第安納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主修金融。彼為美國評估師協會的資深會員、高級認可商業評估師、特許金融分析師、高級認可商業顧問及獲得併購方面的認可資格。Pratt博士為美國評估師協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開辦及教授商業估值課程，並不時於國際法律、專業及貿易協會會議上講授商業估值。彼亦為法官及律師開辦及經常教授有關商業估值的全日制研討會(有時分為兩個半日制)。

9.7 估值概要

根據EV/EBIT比率衡量，吾等釐定倍數為7.15倍及該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息稅前盈利(EBIT)約8,925,000港元，從而得出就控制權溢價、其他非營運資產及負債淨額、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計息債務的調整前指示性價值約63,782,000港元。經調整後，該集團於估值日期根據EV/EBIT比率計算之指示性價值約為**47,832,000**港元(港幣肆仟柒佰捌拾叁萬貳仟元正)。計算明細如下：

	(港元)
應用EV/EBIT比率	7.15倍
倍增因數(除息稅前盈利)	<u>8,925,000</u>
	63,782,000
調整：	
加：控制權溢價	11,736,000
加：其他非營運資產及負債淨額	<u>—</u>
	75,518,000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u>(26,432,000)</u>
	49,086,000
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46,000
減：計息債務	<u>(5,800,000)</u>
EV/EBIT比率項下之指示性價值	<u><u>47,832,000</u></u>

根據P/E比率衡量，吾等釐定倍數為10.27倍及純利約7,299,000港元，從而得出就控制權溢價、其他非營運資產及負債淨額以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調整前的指示性價值約74,965,000港元。經調整後，該集團於估值日期根據P/E比率計算之指示性價值約為**57,693,000港元**(港幣伍仟柒佰陸拾玖萬叁仟元正)。計算明細如下：

	港元
應用P/E比率	10.27倍
倍增因數(純利)	<u>7,299,000</u>
	74,965,000
調整：	
加：控制權溢價	13,794,000
加：其他非營運資產及負債淨額	<u>—</u>
	88,759,000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u>(31,066,000)</u>
P/E比率項下之指示性價值	<u><u>57,693,000</u></u>

透過採用上述指示性價值的平均數，吾等認為該集團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為數**52,760,000港元**(港幣伍仟貳佰柒拾陸萬元正)。

10.0 估值假設

- 誠如與管理層所協定，吾等已根據該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此項估值，並假設該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至估值日期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由於該集團以持續經營模式經營，該集團將成功進行所有必需活動以發展其業務；
- 可否獲得融資將不會限制該集團根據其業務計劃之發展；
- 該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市場趨勢及狀況與整體經濟預測並無重大偏差；

- 該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按真實準確反映該集團於各財務報表日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之形式編製；
- 主要管理人員、合資格人員及技術人員將全數留任，以助該集團持續經營；
- 該集團之業務策略及其經營架構將無重大變動；
- 該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行者有重大不同；
- 除非另有指明，該集團將正式取得於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經營所需向任何地方級、省級或國家級政府或私人實體或機構獲取之所有相關批准、商業證、牌照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並於屆滿時重續該等證明；及
- 該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及稅法將不會出現對該集團應佔收入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11.0 限制因素

吾等之市場價值結論乃採用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計算，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倚賴多項假設以及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該等估值反映估值日的現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估值日後發生之事項，且吾等無需就該等事項及狀況更新吾等的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資料均屬合理及準確釐定。編製本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識別或提供之資料、意見或估計均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吾等無法核證所有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吾等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呈列之與經濟及行業概覽有關之若干事實、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乃來自公開可得之官方政府資料來源以及由外部獨立市場研究人員編製之行業報告。吾等認為此等資料之來源就有關資料而言屬適當來源，且吾等已合理審慎加以摘錄及轉述該等資料。吾等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存在誤導。吾等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證，因此並無就其準確性或正確性作出聲明，故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

吾等並無調查該集團之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該集團之所有權承擔責任。在作出意見時，吾等假設所有權、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及已訂立合約等事項均處於良好狀態並將持續如此，除公開披露者外，並無重大法律訴訟。

如存在與資產、物業或業務權益有關的法律問題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的相關事項，滙鋒評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任何事項提供法律意見或詮釋。

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僅供收件人作上述指定用途使用。此外，作者無意及讀者不應將報告及估值結論詮釋為任何方式之投資意見。估值結論乃基於 貴公司／指示方所提供及取材自其他來源之資料作出之考慮。吾等概不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涉及目標資產／業務之實際交易或會以較高或較低的價格進行交易，視乎交易及業務之情況及買賣雙方當時之認知及動機而定。

12.0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該集團管理層已審閱及確認本報告的事實內容，並已同意本報告之任何限制條件。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與該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或本報告呈報之價值概無重大關連或關係，且吾等能夠提供客觀及公平之估值意見。

13.0 估值意見

基於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該集團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總額為**52,760,000港元**(港幣伍仟貳佰柒拾陸萬元正)。

此 致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8樓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漂鋒評估有限公司

企業估值部
董事
龔仲禮

MRICS、MHKIS、RPS (G.P.)、
RICS註冊估值師、MCIREA

企業估值部
聯席董事
李振松
CFA、CPA

謹啟

2019年4月12日

附註：

- (a) 龔仲禮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註冊專業測量師、RICS註冊估值師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HKBFV)的註冊商業估值師，於業務資產以及香港及海外的業務企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 (b) 李振松先生為CFA®特許資格持有人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用作企業諮詢、併購及公開上市用途之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附錄一—行業概覽

由於電腦及資訊科技的使用日益普及，電腦及資訊科技服務界別正於本地經濟發揮重要作用。

根據香港貿發局的資料，先進的電訊基建是香港發展成亞太區主要商業中心的重要基石。在電子商貿年代，電訊的角色對提高香港的競爭力尤為重要。於2016年，資訊及通訊業附加值達841億港元，佔本地生產總值3.5%。

香港擁有大量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才，為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服務。根據職業訓練局的2016年人力調查報告，有87,794人從事資訊科技範疇的主要工作。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供應商聘用的資訊科技人員最多，達總數34.2%，第二至第四名分別是零售批發及出入口貿易、飲食業及酒店業(28.8%)，金融、保險、房地產及商業服務業(17.9%)，以及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11.4%)。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的2018年服務業統計摘要，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業是與電腦及資訊界別有密切關係的行業之一。在2017年，約有9,380個機構單位及51,000人從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業。在經濟方面的貢獻，這行業在2016年為本港帶來258億港元的增加價值，佔該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1.1%。機構單位數目、就業人數及增加價值於2007年至2017年間一直上升。

年份	機構單位數目	就業人數	增加價值 百萬元
2007年	5,452	34,604	12,636
2013年	7,726	44,431	23,212
2014年	8,231	47,530	23,760
2015年	8,589	48,888	24,525
2016年	8,749	49,506	25,777
2017年	9,377	50,968	不適用

表4： 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的機構單位數目、就業人數及增加價值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服務種類	2015年	變動百分比	2016年	變動百分比
基本接駁服務	9,951.8	+23.2%	11,146.1	+12.0%
廣告及儲存網路服務	1,620.5	-25.3%	2,292.5	+41.5%
其他服務	3,467.8	-28.2%	4,377.3	+26.2%
總計	15,040.2	-0.2%	17,816.0	+18.5%

表5： 香港按互聯網服務種類劃分的業務收益(百萬港元)

資料來源： 香港貿發局

資訊科技於香港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

根據香港貿發局的資料，透過互聯網進行的商業交易(或稱電子商貿)越來越多。設有自家網頁或網站的香港公司，比重從2013年的26.4%上升至2017年的33.6%。其中，員工人數超過100名的大型公司，88%設有網頁或網站；員工人數不足10名的小型公司，比率則為28%。這些網頁或網站主要用於發放公司資訊、連結社交媒體及收集客戶意見。資訊科技於2017年在香港商業領域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之進一步資料列表如下：

	2017年
電腦	
—使用電腦的機構單位比例	79.6%
互聯網	
—使用互聯網的機構單位比例	87.7%
網站	
—設有網頁／網站的機構單位比例	33.6%
電子商業	
—透過電腦網絡遞送貨品、服務或資料的機構單位比例	87.0%
電子商貿銷售及採購	
—透過電腦網絡獲取訂單的機構單位比例	7.5%
—透過電腦網絡提交訂單的機構單位比例	21.2%

表6： 資訊科技於香港商業領域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

資料來源： 香港貿發局

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估計，於2017年，有約72%商業機構使用雲端運算服務。在亞洲雲端運算協會發表的2018年雲端準備程度指數中，香港排名第二。根據香港貿發局的資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2012年成立雲端運算服務和標準專家小組，以於香港推廣雲端運算。政府雲端平台已於2013年12月啟用，進一步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電子政府服務。

出口

根據香港貿發局的資料，就電訊、電腦、資訊服務輸出而言，香港的經銷商無論在規模、經營範圍及成熟程度方面都不斷提升，很多以往由電腦供應商提供的服務現在都由經銷商負責。專用軟件公司更透過本地經銷商進軍海外市場。

另一方面，軟件公司都會為進軍海外市場的香港公司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包括協助這些公司在海外辦事處安裝與香港總部一樣的電腦系統。香港軟件公司也會向亞洲其他國家輸出服務，如設計網站及開發為電子交易而設的安全軟件。

資訊科技服務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電腦服務	7,293	7,380	7,156	7,132
資訊服務	760	726	701	719
電訊服務	12,401	13,766	14,169	14,283
總計	20,454	21,872	22,026	22,134

表7：電訊、電腦及資訊科技服務輸出(百萬港元)

資料來源：香港貿發局

(百萬港元)	2014年	佔比 (%)	2015年	佔比 (%)	2016年	佔比 (%)
中國	6,294	30.8%	6,465	29.4%	6,152	27.8%
美國	2,249	11.0%	2,442	11.1%	2,053	9.3%
英國	2,404	11.8%	2,479	11.3%	2,731	12.3%
日本	694	3.4%	603	2.7%	595	2.7%
新加坡	1,655	8.1%	1,637	7.4%	1,696	7.7%

表8：香港電訊、電腦及資訊科技服務的主要輸出市場

資料來源：香港貿發局

附錄二－經濟概覽

香港經濟概覽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進行之研究，香港經濟繼前一季增長3.5%後，於2018年第三季按年實質擴張2.9%，連續第八季高於過去十年2.7%的年趨勢增長率。隨著全球經濟擴充之勢頭持續，加上內需強勁，以及外圍不利因素增加，政府預測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將於2018年增長3.2%，處於8月一輪覆檢的3%至4%預測範圍。於2018年11月，整體消費物價較上年同月上升2.6%，較2018年10月的升幅2.7%稍低。展望未來，預期消費物價將受到一些溫和的上行壓力。政府預測香港消費物價將於2018年上升2.4%，較8月一輪覆檢的2.2%略為上調。零售兼銷貨額以名義計，於2018年10月較2018年9月的2.4%按年上升5.9%。勞工市場依然偏緊，截至2018年11月為止的3個月，經季節調整失業率維持2.8%，是逾20年來最低水平。於2018年11月，香港貨物出口較上年同月下跌0.8%，2018年10月則按年上升14.6%。

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也是全球服務業主導程度最高的經濟體，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90%以上。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於2017年，香港是全球第七大商品輸出地，也是全球第15大商業服務輸出地。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的2018年世界投資報告，香港於2017年吸納的直接外來投資達1,040億美元，全球排第三位，亞洲排名僅次於中國內地(1,360億美元)。在對外直接投資流出方面，香港在亞洲排第三位，金額達830億美元，在日本(1,600億美元)及中國內地(1,250億美元)之後。於2017年，以外來直接投資存量計，香港作為投資來源地及接收地的金額均居全球第二位，僅次於美國。據國際結算銀行調查顯示，於2016年，香港是亞洲第二大和全球第四大外匯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達4,370億美元。香港是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根據環球銀行金融電訊協會的資料，於2018年，香港是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結算中心，佔全球人民幣結算活動約76%。截至2017年12月底，以市值計算，香港股票市場在亞洲排名第三，全球排名第六，港交所上市公司數目達2,118家，香港股票市場總市值達4.35萬億美元。香港是亞太區重要的銀行和金融中心。根據全球金融中心指數，香港是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僅次於倫敦及紐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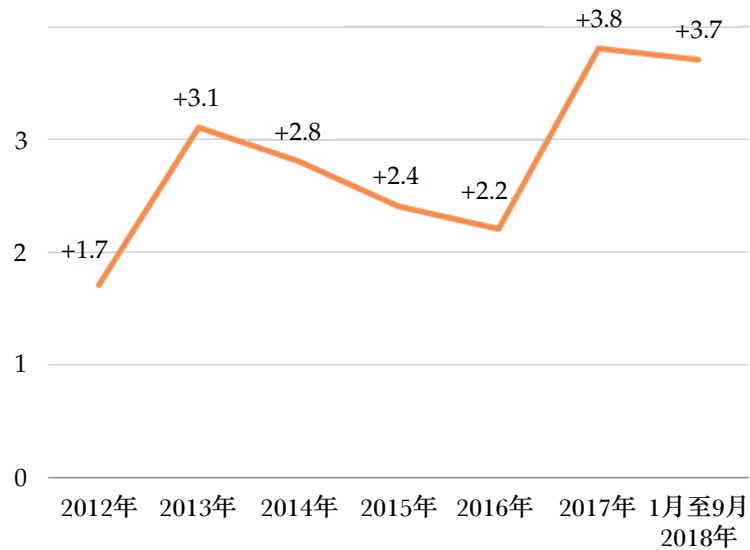


圖2：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按年變動百分比)

資料來源： 香港貿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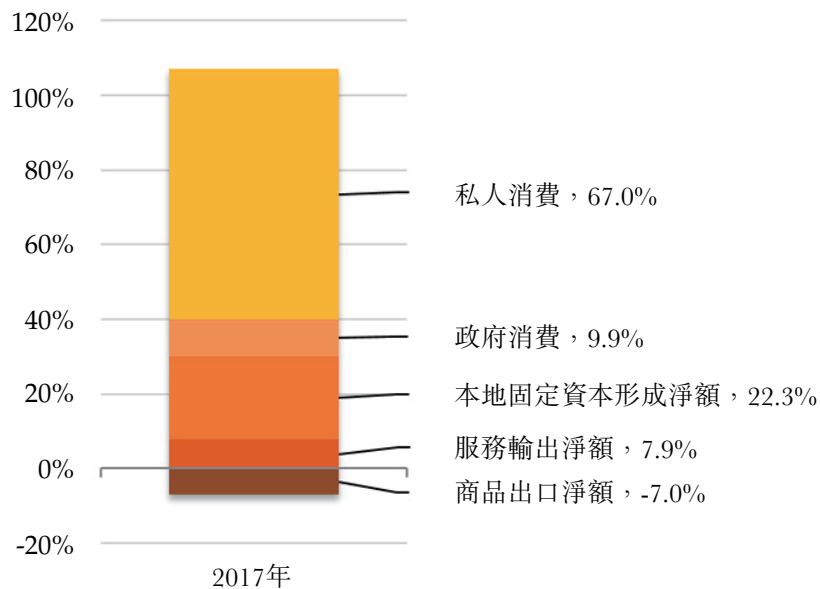


圖3： 本地生產總值組成(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 香港貿發局

	2016年	2017年	最新
人口，年中數(百萬)	7.34	7.39	7.45 ^a
本地生產總值(十億美元)	319.3	341.2	267.9 ^b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美元)	43,500	46,200	
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2.2	+3.8	+3.7 ^c
通脹(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	+2.4	+1.5	+2.4 ^d
失業率(%)	3.4	3.1	2.8 ^e
零售業銷貨額增長(%)	-8.1	+2.2	+10.6 ^f
訪港旅客人數(百萬)	56.7	58.5	52.6 ^g
訪港旅客增減(%)	-4.5	+3.2	+9.7 ^f

^a 2018年中；^b 2018年1月至9月；

^c 按年變動，2018年1月至9月；

^d 按年變動，2018年1月至11月；

^e 經季節性調整，2018年9月至2018年11月。

^f 按年變動，2018年1月至10月；^g 2018年1月至10月。

表9： 主要經濟指標

資料來源： 香港貿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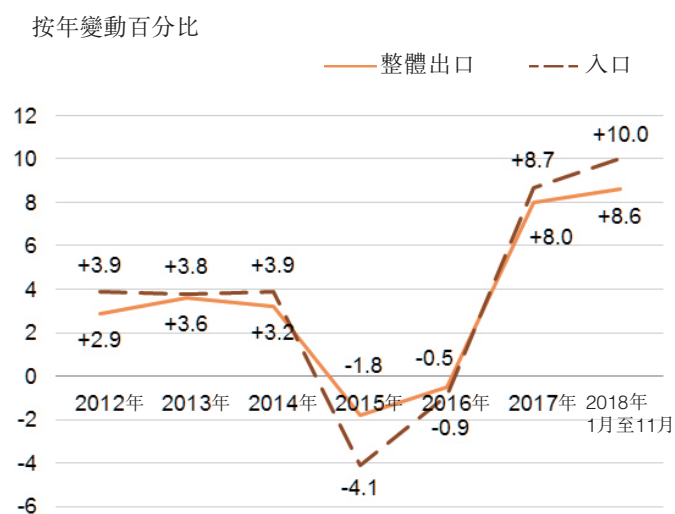


圖4： 商品貿易增長

資料來源： 香港貿發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 之股份 數目	佔相聯
				法團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王翔飛先生	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創輝」)	配偶之權益	3,000(L)	30%

(L) 指好倉

附註：

由於王翔飛先生為羅方紅女士之丈夫，而羅方紅女士擁有創輝3,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創輝已發行股本30%，而創輝目前擁有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安中國際」）70%持股權益，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創輝3,000股股份之權益。安中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於晉標的持股權益載列於本通函「主要股東權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的購股權權益

本集團於舊購股權計劃在2013年8月27日屆滿後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c)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數總概約 百分比 (附註6)
晉標	1、4	實益擁有人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安中國際	2、4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創輝	2、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馮婉筠女士	3、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Lev Leviev先生	5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1,000,000	0.13%
	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6,542,000	-	66,542,000	8.69%

附註：

- 晉標於569,616,589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於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0.20港元轉換時可能全面配發及發行之額外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該1,569,616,589股股份由晉標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包括(i)於569,616,589股股份之權益及(ii)涉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之可換股債券。
- 由於晉標為安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安中國際由創輝實益擁有7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晉標之權益被視為安中國際之權益，繼而被視為創輝之權益。

3. 馮婉筠女士因擁有創輝7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4. 該569,616,589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項下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4.42%及約130.66%，因此，該569,616,589股股份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5.08%。倘緊隨轉換後，本公司未能達到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將不予行使，而本公司亦不會發行轉換股份。
5. 就Lev Leviev先生所持有股份而言，該等股份中之37,580,000股股份由Lev Leviev先生透過於當中擁有約48.13%權益而控制之Africa Israel Investments Ltd.持有；28,962,000股股份乃由Memorand Management (1998) Ltd.（為Lev Leviev先生透過其於Memorand Ltd.的100%權益而控制之公司）持有，而Memorand Ltd.則持有Memorand Management (1998) Ltd.的100%權益；而1,000,000股股份則由Lev Leviev先生直接持有。
6. 所持股份之概約百分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65,373,584股股份計算，而非根據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無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	註冊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分別轉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證書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所提述的各專家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實益持股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且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已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其屬或可能屬重大：

耀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新能源租賃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林豐潮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10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1,350,000美元收購新能源租賃科技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90%及股東貸款。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秘書為李震鋒先生，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c)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8樓。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e) 本通函之英文版及其相關中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開始起計14日期間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買賣協議；
- (c) 認購協議；
- (d) 本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頒發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本集團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及
- (k) 本通函。